

目 录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1）
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黄爱军（2）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3）
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庆文
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4）
5.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6）
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王维代理苏州
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7）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
请假情况 ……（8）
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9）
9.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黄爱军（10）
10.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12）
11. 关于2025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毛 伟（13）
12. 关于2025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
报告……………（15）
13. 关于2025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
意见……………（18）
14. 关于“聚焦优质供给大力提振消费，激活苏州内生增长新引
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夏 文（19）
15.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聚焦优质供给大力
提振消费，激活苏州内生增长新引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
的决定……………（24）
16. 关于“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国际影响力，打造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传播苏州典范”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朱建春（25）
17.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
国际影响力，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苏州典范”代表议
案处理意见的决定……………（31）
18. 关于《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孙扬澄（32）
19. 关于《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草案）》审查意见
的报告……………夏 文（36）
20. 关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金春林（40）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二号
(总第 319 号)
6 月 5 日出版

主 管 单 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 办 单 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 政 编 码：21500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二号
(总第 319 号)
6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政编码：215004

21. 关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朱建春（42）
22.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陈正峰（45）
23.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48）
2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建议议程…………（49）
2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建议日程…………（50）
2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王 侃（52）
27.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55）
28. 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的说明……………陈 嵘（56）
2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57）
30.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58）
3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59）
3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副秘书长建议名单……………（60）
3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秘书处各组组长、副组长名单……………（61）
3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法定列席人员名单……………（62）
3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其他列席人员名单……………（64）
36.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65）
37.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66）
3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67）
3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4 号公告……………（6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6年3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审议人事任免案。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6年3月30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爱军

各位组成人员：

本次会议经过审议和表决，通过接受吴庆文同志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决定王维同志代理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会议通过法定程序，保障了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有序接替和市政府工作的有序运转。我们相信，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王维代市长一定能够担当重任，奋力开拓政府工作的新局面，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为苏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奋力谱写苏州现代化建设的崭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2026年3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黄爱军、沈晔、吴晓东、陈嵘、刘小玫、邵建林、陈正峰及委员共54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祁松到会提请人事事项，市政府副市长顾海东，市检察院检察长韩震龙，市监委副主任徐华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韦炜列席会议。

会议经过审议和表决，通过接受吴庆文同志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经过审议和表决，决定王维同志代理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庆文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3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吴庆文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政府市长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的工作以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



2026 年 3 月 30 日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6年3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维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王维代理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 决 定

(2026年3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王维代理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8 人

二、出席（54 人）

黄爱军	沈 觅	吴晓东	陈 嵘 _(女)	刘小玫 _(女)	邵建林
陈正峰	万为民 _(女)	王 侃	王友良	王红星	韦国岭
尤忠敏	方伟军	玄振玉	宁春生	吕 瑾 _(女)	朱小龙
朱建军	朱建春	刘 勇	李文辉	李远延	杨 辉
杨 新 _(女)	吴 磊	吴永明	邱建平	沈 玲 _(女)	沈一平
宋 青 _(女)	张 涛	陆丽瑾 _(女)	陈伟俊	陈苏宁	陈雪珍 _(女)
陈燕颜 _(女)	邵军民	林 红 _(女)	范 力	周斌伟	柯 勤
酆小萍 _(女)	姜朋明	夏 文 _(女)	钱 斌	徐红霞	徐海明
高晓东	崔庆军	蒋 妍 _(女)	傅菊芬 _(女)	潘志嘉	潘春华

三、请假（4 人）

黄 靖 _(女)	张 娟 _(女)	冯正功	姚文蕾 _(女)
--------------------	--------------------	-----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6年4月2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关于2025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关于“聚焦优质供给大力提振消费，激活苏州内生增长新引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关于“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国际影响力，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苏州典范”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4. 审议《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草案）》；
 5. 审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6. 听取和审议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审议关于召开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8. 审议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议程、建议日程（草案）；
 9. 听取和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0. 审议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
 11. 审议人事任免案；
- 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法制讲座。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6年4月20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爱军

各位组成人员：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全部议程已经完成。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25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标年度环境目标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履职尽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年度环境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美丽苏州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组成人员指出，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需求相比，我市环境治理改善成果仍不稳固，新污染物治理基础较为薄弱，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的基础还需不断巩固。组成人员要求，要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加关注老百姓可感可及的生态环境问题，以高水平保护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聚焦优质供给大力提振消费，激活苏州内生增长新引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和关于“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国际影响力，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苏州典范”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这两项议案案由案据客观详实，方案建议系统务实，议案实施总体可行。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这两项代表议案交市政府实施。组成人员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两项议案实施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

会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草案）》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组成人员认为，制定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条例（草案）》和《条例（修订草案）》内容比较完善，结构比较合理，立法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组成人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组成人员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和《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经过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建议议程、建议日程，通过了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组成人员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开好这次市人代会的重要意义，周密细致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切实抓好会风会纪，确保圆满完成大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有关县级市人大常委会在代表选举过程中，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代表选举符合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个代表资格报告，确认补选的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截至目前，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71名。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组成人员要求，被任命人员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恪尽职守，公正清廉，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最后，我就进一步提高人大常委会会议质量，再谈几点意见：

一是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自身肩负的职责和使命。人大常委会会议是人大常委会代表人民依法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基本形式。苏州拥有一千多万人口，目前只有 571 名市人大代表、58 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我们一定要强化责任感、使命感，深刻认识到能够作为“代表中的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这绝不只是一种重要的荣誉，也不只是个人的行为，而是肩负着党的信任和全市人民的重托。

二是要担当作为，切实提高依法履职的质量和水平。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不能只是“人到”，更要“心到”、“脑到”、“意见到”。“心到”就是要全神贯注、认真参会。始终保持专注，认真聆听大会发言，仔细研读会议材料，全身心投入到会议各项议程当中。“脑到”就是要积极思考、深入研究。要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对相关议题进行深入研究思考，努力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意见到”就是要为民代言、科学表决。要主动针对重点议题在会前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民情民意，让提出的每

一个建议、作出的每一项表决都能够体现自身水平、符合人民期待、切合苏州实际。

三是要严明纪律，坚决执行各种现有的制度和规定。多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已经积累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工作制度。我们还在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抓紧完善一系列新的制度。制定制度就是用来执行的。这里特别强调一下请假制度：一要明确请假范围。根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因下列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方可申请请假：（一）参加中央、国家和省级层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的；（二）参加已经安排的出国（境）访问活动的；（三）参加市委组织的重大会议、活动的；（四）参加救灾、抢险或者处理事关社会安全稳定等突发事件的；（五）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二要履行报批手续。因上述特殊原因需要请假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常委会办公室向常委会主任书面请假并得到批准；会议期间临时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向秘书长请假，超过半天的应通过秘书长向主任书面请假并得到批准。三要提前做好安排。我们规定常委会会议一般在双月 25 日召开，就是为了方便大家提前安排工作。如果遇到像今天这样另行择期召开会议，那一定是有非常重要的事情，更不能随便请假。请各位组成人员务必强化纪律意识、大局意识，抓好工作统筹，妥善安排时间，确保能够准时、集中精力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2026年4月2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黄爱军、吴晓东、黄靖、陈嵘、刘小玫、张娟、邵建林、陈正峰及委员共53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查颖冬、毛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建功，市检察院检察长韩震龙，市监委副主任徐华峰，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5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标年度环境目标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履职尽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年度环境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美丽苏州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会议指出，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需求相比，我市环境治理改善成果仍不稳固，新污染物治理基础较为薄弱，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的基础还需不断巩固。会议要求，要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加关注老百姓可感可及的生态环境问题，以高水平保护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聚焦优质供给大力提振消费，激活苏州内生增长新引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和关于“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国际影响力，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苏州典范”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认为，这两项议案案由案据客观详实，方案建议系统务实，议案实施总体可行。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这两项代表议案交市政府实施。会议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要求，认真组织

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两项议案实施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草案）》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认为，制定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条例（草案）》和《条例（修订草案）》内容比较完善，结构比较合理，立法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和《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经过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建议议程、建议日程，通过了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开好这次市人代会的重要意义，周密细致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切实抓好会风会纪，确保圆满完成大会任务。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认为，有关县级市人大常委会在代表选举过程中，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代表选举符合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个代表资格报告，确认补选的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截至目前，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71名。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关于 2025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毛 伟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会议安排，现就我市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顺利完成，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一）空气环境质量状况。PM2.5 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连续五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3.8%，完成省定目标。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13 个县级以上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长江干流苏州段水质稳定达Ⅱ类，27 个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太湖苏州辖区水质达到监测以来最优水平，总磷、总氮浓度“双改善”，改善幅度全省第一，其中总磷浓度降至 0.036 毫克/升，同比下降 14.3%，稳定保持全湖最优，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声环境质量总体平稳，功能区昼、夜间噪声总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

（四）土壤安全利用状况。经初步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6.9%，超额完成国家和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建设用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五）环境风险状况。市本级共接报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 11 起，主要为火灾和交通事故次生的环境事件，均得到妥善处置，未造成事故区域环境质量类别下降。

二、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情况

（一）大气治理提质增效。完成 600 项年度大气治理项目，对国四及以下重型柴油车、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实施补助，争取中央大气专项资金 1.59 亿元，同比增长 89.3%。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应急组织，优化响应机制，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规范年节烟花爆竹燃放，2025 年除夕 PM2.5 浓度全省最优，同比下降 84%。

（二）水环境治理实现突破。排查整改汛期水环境问题 532 个，实施水污染防治项目 62 个、重点湖泊治理项目 55 个，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9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12.6 万吨/日。全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87.7%，持续保持全省第一。昆承湖入选国家级幸福河湖，七浦塘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

（三）土壤环境保持安全稳定。强化全流程环境监管，实现地块土壤环境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 89 个制度性管控地块、19 个工程性管控地块验收。8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保持稳定。所有化工园区均完成地下水环境问题溯源排查并编制整治方案。

（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实施重点治太工程 79 项，完成投资 63.5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1%。毫不松懈抓好断源截污、溯源整治，科学稳妥推进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实施胥湖湾生境提

升等系列举措，推进消浪降浊提质。全方位织密“水陆空天”一体化水质藻情监测监控网络，新增各式机械打捞船 36 艘，蓝藻监测预警与打捞能力建设持续加强。

（五）“无废城市”建设和新污染物治理有力有效。全面完成“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全省第一，获联合国秘书长“无废”咨询委员会全球“20 个迈向无废的城市”称号，全省唯一。常熟新材料产业园顺利完成国家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形成化工园区涉典型全氟化合物产业绿色升级的环境风险管控模式。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98.1%，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危险废物利用率提升至 60.5%，填埋率降低至 13% 以下。

（六）生态保护与创建迈出新步伐。常态化抓实监督核查，开展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遥感自测，深化“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做到问题苗头即查即改、动态清零。2025 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4.01，同比上升 0.36。相城区新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吴江区新创成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七）环境执法方式有效创新。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全市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查一次”占比达 92.1%，入企现场检查数较改革前下降 65.4%。创新“邀约式”执法帮扶模式，企业主动“点单”、执法上门“问诊”；推广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服务企业超 2.1 万家，企业自查超 1 亿次，自纠整改异常情况 9.6 万个。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全市办理不予处罚案件 220 件、轻罚案件 318 件，免罚金额 3772.36 万元。

（八）突出问题整改有力有效。截至 2025 年底，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 9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4 项，其余 5 项达到时序进度，325 件信访件已办结 314 件，办结率 96.6%。大运河专项督察我市实现了“无曝光、无典型、点及问题全省最少”的工作目标。市委“1+7”生态环保问题清单 73 个问题已完

成整改 57 个，16 个有序整改中。开展群众“房前屋后”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交办问题 306 个，整改完成率 96.1%。

（九）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稳步提升。推进工业园区排污许可 AI 辅助核发试点，成立“三服务”工作专班，建立“1+2+5”服务保障机制，开辟环评绿色审批及问题诉求响应通道。加强监测监控，市监测站、相城监测站和工业园区监测站率先建成全自动智能分析实验室，健全完善重点河湖“云管家”，接入太湖蓝藻水华预测大模型等数据，完成重点湖库蓝藻预警监测建设。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依然不够稳固，部分河湖断面水质仍有波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面源和支流支浜治理等方面还有薄弱环节，居民“房前屋后”噪声、餐饮油烟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还不彻底，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压力较大。针对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综合施策，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升。

三、2026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2026 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目标是：PM2.5 年均浓度确保 2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定目标；优良水体比例、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完成省定目标，并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长江干流苏州段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 III 比例保持 100%；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9 年实现高水平安全度夏；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稳定保持 100%，生物多样性水平保持稳定，环境安全水平进一步巩固，美丽苏州建设深入推进。

为贯彻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市政府 4 月 9 日已专门召开美丽苏州建设暨太湖综合治理推进会，全面总结 2025 年工作，对 2026 年重点目标任务作出研究部署。下一步，市政府将常态化调度工作情况，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为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进一步掌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我工委在分管领导带领下开展调研，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深入了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结合实际工作，现将调研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过去一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对标年度环境目标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履职尽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持续改善的势头，全面完成年度环境目标任务，美丽苏州建设取得一系列新进展、新成效。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增蓝天上，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应急组织，优化响应机制，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完成 600 项年度大气治理项目，优化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2025 年除夕 PM2.5 浓度全省最优，同比下降 84%。在保碧水上，实施水污染防治项目 62 个、重点湖泊治理项目 55 个，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9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12.6 万吨/日。全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为 87.7%，持续保持全省第一。在守净土上，实现地块土壤环境全生命周期管理，8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保持稳定。所有化工园区均完成地下水环境问题溯源排查并编制整治方案。2025 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 54.01，同比上升 0.36。

（二）太湖综合治理纵深推进。稳步推进新一

轮太湖综合治理，实施重点治太工程 79 项，完成投资 63.5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1%；完成太湖生态清淤 140 万方，实施胥湖湾生境提升等三大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消浪降浊提质。加强蓝藻监测预警与打捞能力建设，交办整改问题 377 个，有力提升太湖治理效能。太湖苏州辖区水质达到监测以来最优水平，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三）生态保护创建成果丰硕。“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全省第一，入选联合国全球“20 个迈向无废的城市”，全省唯一。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98.1%，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危险废物利用率提升至 60.5%，填埋率降低至 13% 以下。相城区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吴江区成功创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四）突出问题整改见底见效。将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紧盯整改要求和时间节点，压紧压实责任，坚决有力推进整改落实。目前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 9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4 项，其余 5 项达到时序进度。大运河专项督察我市无曝光无典型案例。市委“1+7”生态环保问题清单 7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7 个，其余 16 个正有序整改。

（五）治理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监管水平，试点工业园区排污许可 AI 辅助核发。加强监测监控，健全完善重点河湖“云管家”，接入太湖蓝藻水华预测大模型等数据，完成重点湖库蓝藻预警监测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入企现场检查数较

改革前下降 65.4%。创新“邀约式”执法帮扶模式，企业主动“点单”、执法上门“问诊”；推广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轻罚免罚助力企业发展。

二、存在问题

虽然 2025 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的基础还需不断巩固，距离美丽苏州的标准要求还存在不小差距。

（一）环境治理改善成果仍不稳固。作为经济大市、工业大市，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大，生态环境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年度大气、水等环境质量指标虽然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但季节性差异较大，对气候的敏感程度强、依赖性大。汛期河湖水质“逢雨必降”的局面尚未扭转，太湖水质年初年底“两头翘尾”现象仍有发生，太湖安全度夏仍不容乐观松懈。大气内源排放总量高、减排空间收窄，对照新的国家空气质量标准，PM2.5、臭氧浓度达标以及优良天数比率提升难度越来越大。噪声、餐饮油烟、异味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涉及面广、触发点多，群众投诉频次较高，矛盾化解较难。

（二）生态保护系统性有待加强。工业化、城市化进程虽有所放缓，但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在各地不同程度存在。据专家反映，太湖东区的胥湖沉水植物分布面积 5 年间累计缩小超过 76%，其种群结构也发生了改变，沉水植被退化削弱了水生植物对湖底营养盐的固定作用，增加了内源负荷释放风险，加剧了水生态系统的不稳定性。同时，生态修复过程中系统性、整体性还不强，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理念落实不够，与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三）新污染物治理基础较为薄弱。与常规污染物相比，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种类繁多、来源广泛，具有隐蔽性、迁移性、累积性、难降解的显著特点，对群众健康的威胁不容忽视。中央“十五五”规划

建议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我市虽在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但针对产业特点，新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和排放数据尚需进一步加强摸排，还存在底数不清、溯源困难的问题；基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设备、技术支撑、人才储备不足，基础监测能力亟须补强；跨部门协同和监管机制尚不健全，部门信息壁垒还未完全破除。

三、工作建议

“十五五”是美丽苏州建设承上启下、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窗口期”。应当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加关注老百姓可感可及的生态环境问题，以高水平保护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在今年工作中建议把握好五个方面重点。

（一）在加快全面绿色转型上下功夫。认真落实我市“十五五”规划纲要，高质量编制实施“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贯彻落实《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等“美丽系列”工程，共建绿色低碳发展高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突出抓好传统产业的淘汰落后、老旧更新、产品提档、布局优化和绿色转型，引导发展有利于降碳减污的新产业、新业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优化管控要求，丰富应用场景，完善实施机制，切实在差异中体现精准，在应用中促进转型。探索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研究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开展气候变化适应提升行动，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二）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上下功夫。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按照进一步收紧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贯彻实施《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6—2030 年）》，以美丽蓝天建设为牵引，以降低 PM2.5 浓度为主线，加强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强化臭氧污染治理，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完善空气质量改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开展新一轮重点湖泊“一湖一策”攻坚，排定一批湖泊治理项目，推动阳澄湖、淀山湖-元荡等重点湖泊生态修复，科学有序开展水生态和底泥调查、生态清淤、水生植被恢复等工作。加快城镇污水厂及管网建设，确保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保持全省领先。开展重点断面“一断面一方案”攻坚，制定汛期水环境保障工作方案，强化汛期水环境问题隐患排查，动态更新问题清单，推进排查问题整改，确保汛期安全、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深化长江水生态环境保护，确保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和优良水平。坚持“环保为民”理念，围绕群众“房前屋后”噪声、异味、垃圾、黑臭水体等4个领域的问题，深入开展攻坚，确保投诉线索增量得到有效遏制，群众反复投诉举报的“老大难”问题明显减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满意度。

（三）在推进新一轮太湖治理上下功夫。贯彻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水生态系统优化，认真抓好控源截污、生态修复、应急防控等综合治理举措。提升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整治一级保护区养殖池塘，抓好东西山通湖河道、望虞河及沿线支流支浜治理，落实漕湖水水质提升系列措施。扩大胥湖湾水生植被覆盖面，探索推进漫山、泽山等重点区域消浪降浊和生态修复，开展明月湾水渔空间修复。严格落实安全度夏应急防控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提效“重点河湖云管家”，提高蓝藻预测大模型精准预测效

能，提升蓝藻机械打捞能力，确保蓝藻“日生日清”。

（四）在系统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上下功夫。对标对表国家“十五五”时期水生态环境考核新要求，在巩固提升水环境理化指标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升河湖健康水平。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总体格局，统筹推进国家和省级山水工程，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加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开展全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常态化开展“绿盾行动”。启动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有效做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五）在提升环境现代化治理能力上下功夫。广泛开展法典宣贯活动，做好生态环境法典出台后我市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工作，修订《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制定《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实施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效、补短板工作方案，开展管网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建立完善厂网一体化和专业化的运维管养机制。聚焦太湖水生态修复、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新污染物治理等问题，集中力量加强应用研究和技术供给。优化涉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完善以自动监测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体系。推进企业自行监测监督管理改革，依法严厉打击第三方机构数据造假行为。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研究制定全市环境风险综合防范方案，增强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评估研判、防控处置和极端情形下抗冲击能力。

关于 2025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过去一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工作的突出位置，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顺利完成。报告客观全面，关键指标持续改善，成绩值得肯定。组成人员指出，对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党中央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需求相比，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仍有一定差距，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仍较脆弱，PM2.5 存在反弹风险，新型污染治理相对薄弱，数据指标与群众直观感受存在差距，全面绿色转型发展依然任重道远。

组成人员建议：

一是深化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深化大气、水、土壤系统治理，强化智能监测与污染源精准管控，切实处理好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平衡关系，持续巩固提升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在筑牢水源防线方面，严格管控水厂出厂水质与管网输水水质，紧盯二次供水与终端用水环节，规范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日常运维管理，严格落实定期清洗、消

毒与检测制度，有序推进户内老旧供水管道更新，全面打通饮用水安全“最后一公里”，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补齐治理能力短板。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和“无废城市”建设，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环境监管效能。强化科技赋能，聚焦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工地扬尘管控等薄弱环节，精准补齐治理短板，提升治理水平。同时，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光污染防治治理工作，坚持源头管控、规范引导，科学布局夜景照明设施，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依法维护居民合法权益。

三是坚持科学导向，推动治理提质增效。客观看待生态环境指标波动，坚持科学精准治理原则，坚决摒弃“唯数据论”。始终坚持民生导向，将生态环境考核指标与群众可感知、可检验的实际成效紧密结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环保督查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整改成果的后续利用，避免整改资源浪费，推动整改成效转化为长效治理效能。

关于“聚焦优质供给大力提振消费，激活苏州内生增长新引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6年4月2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夏文

各位组成人员：

堵洁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聚焦优质供给大力提振消费，激活苏州内生增长新引擎”的议案是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代表议案。根据主任会议要求，在吴晓东副主任带领下，市人大财经委会同代表议案建议工委组成调研组，围绕议案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时召开调研工作部署协调会，先后赴昆山市、姑苏区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实地察看重点商圈、特色街区、消费载体等并组织市级与县级市（区）有关部门座谈，广泛听取政府部门、属地政府、人大代表、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经综合研究，调研组认为，该议案紧扣中央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内需”的战略部署，聚焦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短板，案由案据客观详实，方案建议系统务实，具有较强的工作全局性、现实紧迫性和推进可行性，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决定，交由市政府组织实施。现将有关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实施议案的必要性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直接体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把握消费的结构性变化，从供需两侧发力提振消费”，“统筹提振消费和扩大投资”。苏州作为经济大市、工业强市，正处在从“制造驱动”向“品质引领”跃升的关键阶段。调研组认为，通过代表议案的形式，统筹推动以优质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

求，对于激活苏州内生增长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需要。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型期，扩大内需已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基点。省委明确提出要“更大力度提振消费”，深入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苏州作为全省经济的“压舱石”，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肩负着“勇挑大梁”的重大责任。统筹推动代表议案的实施，正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决策部署，将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实际行动，有利于苏州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是破解有效供给不足结构性矛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要求。苏州制造业基础雄厚，但产业优势多体现在产业链中上游，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终端品牌培育相对滞后，大量优质制造能力尚未充分转化为消费端的品牌价值。与此同时，生活性服务业供给存在“有而不优”的短板，高品质、个性化的服务选项不够丰富。更深层的变化在于，当前消费市场正呈现“物质消费理性化，精神消费奢侈化”的二元特征，物质消费更注重性价比与实用性，而文化旅游、沉浸式娱乐、艺术展览等体验式消费需求快速增长，但供给端存在同质化、低质化问题，对本土文化资源的挖掘不够深入，高端文化体验产品供给不足，消费外流现象较为突出。亟需通过议案实施，推动供给体系更好适配需求变化，以优质

供给引领消费升级，以消费升级牵引产业转型。

三是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打造“消费目的地”的现实选择。在长三角城市群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消费能级已成为衡量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尺。上海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杭州、南京等地也在消费新场景、新业态上加速布局。相比之下，苏州在入境消费便利化、城市消费品牌塑造、商业载体能级等方面仍有差距，部分本地消费需求外流至上海、杭州等城市。调研组发现，当前苏州正处于从“旅游目的地”向“消费目的地”跨越的关键阶段，这种转变的核心在于提升将“流量”转化为“留量”的能力。亟需通过议案实施，提升苏州消费品牌，增强城市对优质消费资源的集聚力和对域外消费群体的吸引力。

四是顺应民生需求新变化、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抓手。当前，居民消费需求正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在养老、托育、医疗、教育等领域，群众对高品质服务的期待日益迫切。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活力老人群体正成为消费市场的重要力量，他们具备高值消费潜能、追求品质悦己体验，已形成规模化的消费动能，但市场供给与需求之间仍存在适配性不足的矛盾。与此同时，城乡居民持续增收面临压力，“预防性储蓄”动机依然较强。亟需通过议案实施，在提升消费能力、优化消费环境、丰富优质供给上协同发力，让群众“敢消费、愿消费、乐消费”，切实增强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实施议案的可行性

调研组认为，该议案以“激活内生增长新引擎”为核心目标，从强化优质商品与服务供给、健全居民消费支撑体系、优化投资结构与方向、统筹提升消费空间载体能级、拓展内外市场联动、加强统筹协调与政策保障等六个维度提出了系统的对策建议。结合全市实际情况来看，统筹实施该议案，既有扎实的工作基础，又有广泛的共识支撑，总体是可行的。

一是消费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基础性作用持续显现。“十四五”时期，苏州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4%，经济总量稳居全国第六。2025年，苏州完成进出口总额2.8万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4.9万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9万元和5.1万元，收入比缩小至1.76:1。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092.2亿元，规模位列全省第一、全国第八。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显现，为后续深化实施相关战略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中等收入群体不断壮大，为消费扩容提质提供了坚实支撑。

二是优质供给培育初见成效，“苏州制造”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全市坚持发展实体经济，聚焦生物医药、高端纺织等重点集群，实施产业基础再造与产业链提升工程。启动“苏州制造”品牌培育工作，建立相关评价标准体系，推出一批代表苏州工业品质的终端品牌。引导制造企业拓展服务环节，支持企业从单一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转型，延伸工业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服务领域。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培育本土消费品牌，依托产业优势创新打造“产业+消费”融合体验空间。这些工作为议案提出的“强化终端消费品品牌建设”奠定了产业基础。

三是消费载体建设加快推进，空间品质持续优化。全市积极推动商旅文融合发展，打造了一批特色消费集聚区。聚焦区域内资源禀赋及特色风貌，加快更新街区商业发展模式，形成以特色街区为主体、街区型商业为有力支点的立体布局，多个项目获评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商圈（步行街）。大型商业综合体数量持续增加，传统商圈改造提升有序推进，一批新建综合体建成投用，为消费提质扩容提供了空间支撑。这些实践为议案提出的“统筹提升消费空间载体能级”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是消费促进机制不断健全，政策支撑体系日益完善。全市认真落实各级促消费稳投资政策，运用补贴、优惠、简化流程等方式稳定市场预期。持

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优化审批服务，为民间资本参与消费相关领域投资营造便利条件。加强政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消费升级、民生改善相关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内外市场联动，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通过组织内销展会、推动“同线同标同质”等方式，助力外贸企业对接国内需求，在重点商圈、景区试点推进支付便利化改造，为释放入境消费增量空间做了初步准备。

五是社会共识广泛凝聚，创新发展氛围浓厚。

今年的省两会上，在苏州的省代表委员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衔接、促进银发经济发展、打造体验式消费引领区等提出了多项建议，反映出社会各界对提振消费的高度关注和深入思考。各类创新实践如“赛事+消费”双向赋能、特色市集进商圈、文旅IP引流等，展示了IP引流与业态融合的消费促进新路径，这些探索为议案实施提供了有益借鉴和良好氛围。

三、实施议案的几点建议

结合调研情况和城市发展实际，建议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统领，深入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坚持“供给提质、需求释能、投资增效、载体升级、内外联动、政策集成”的实施路径，系统推进议案明确的六个方面工作，并在以下六个方面进行强化，推动优质供给与消费潜力协同释放，真正激活苏州面向未来的内生增长新引擎。

一是聚焦品牌培育与品质提升，构建多层次优质供给体系。议案提出“强化优质商品与服务供给”，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品牌化、品质化导向。在商品消费领域，建立消费品品牌培育库，聚焦智能家居、绿色家电、文化创意、高端纺织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开展工业设计、技术研发和品牌推广，培育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的本土消费品牌。在服务消费领域，针对养老、托育、家政、文旅、体育健身等行业，加快制定推广体现苏州特色的地方服务标准，推行服务认证制度，支持社会力

量兴办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的高品质服务机构，重点补齐“一老一小”服务短板。在特色消费领域，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建立首店引进绿色通道，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苏州设立功能性机构或开设首店。支持发展银发经济、宠物经济、甜蜜经济、美丽经济等细分领域，引导社会力量开发适老化产品、宠物服务、婚庆旅拍、医美康养等特色消费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在新兴消费领域，支持元宇宙社交、人工智能陪伴、数字健康管理、低空观光、沉浸式演艺等前沿方向的研发和商业化试点。

二是聚焦消费能力与消费信心，健全全周期居民消费支撑体系。议案提出“健全居民消费支撑体系”，建议从增收、减负、优环境三方面协同发力。在收入方面，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时尚消费等新兴产业，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更高质量就业。鼓励企业推行技术入股、利润分享、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稳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减负方面，针对教育、医疗、养老等居民支出压力较大的领域，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降低居民预防性储蓄动机。完善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兜底保障制度，为低收入群体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让居民“敢花钱”的底气更足。认真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将潜在的休假时间有效转化为消费行为。在优环境方面，统筹推进“满意消费长三角”、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工作提质扩面、消费纠纷联动化解“一地一品牌”建设等工作。针对预付卡消费、在线服务等消费纠纷高发领域，出台专门的监管办法和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商业综合体消费纠纷化解机制和诚信经营商户联盟建设经验，打造最安全、最放心、最便利的消费环境。

三是聚焦投资增效与存量盘活，建立消费需求导向的投资联动机制。议案提出“优化投资结构与方向”，建议进一步强化投资对消费升级的支撑效能。建立消费需求导向的投资决策机制，研究制定并动态更新符合消费升级趋势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

务投资指引，将直接服务新型消费的停车场、充电桩、旅游风景道、智慧商圈改造等作为政府投资的优先领域。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强化对未来消费带动潜力和可持续运营模式的评估，将消费带动效应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考量因素。推动城市建设与消费功能深度融合，在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TOD 综合开发、低效用地再开发等项目中，明确鼓励和引导配置一定比例空间用于特色商业、文化体验、社区服务等消费功能，实现物理空间与业态内容有效匹配。激发闲置低效商业载体的新活力，全面摸排全市闲置低效商业载体资源，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分类制定盘活方案。鼓励通过功能置换、改造提升、业态导入等方式注入新动能，支持将闲置商业楼宇改造为精品酒店、文创空间、体验式消费场所。

四是聚焦场景创新与业态融合，打造沉浸式消费新体验。针对当前消费需求从“物质满足”向“精神体验”转变的趋势，建议在议案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场景创新和业态融合。推动消费场景的沉浸化升级，支持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消费场景，发展 AR 导览、VR 体验、数字演艺等新业态。实施江南文化数字化工程，推动园林、昆曲、苏绣等文化 IP 数字化开发，打造数字藏品、线上展览、虚拟体验等产品，让传统文化“活”起来、“潮”起来。促进商旅文体深度融合发展，推动赛事经济与消费深度融合，推广“票根经济”模式，配合“苏超”赛事开发主题线路、特色活动。制定公布可用于开展户外运动的山水资源空间目录，简化审批流程，将“绿水青山”转化为“运动金山”。鼓励制造业与消费端融合，支持企业布局沉浸式体验店、工业旅游体验点，让消费者在体验中认知品牌、产生购买。构建多层次的消费场景矩阵，支持发展“夜间经济”，丰富夜间文旅、餐饮、演艺、休闲等产品供给，打造一批夜间消费集聚区，形成“白+黑”全时段消费格局。鼓励街区型商业与主街支巷协同发展，支持青年主理人参与街区业态提升，培育小而

美、有特色的消费新空间。

五是内外联动与品牌传播，提升“苏州消费”辐射力影响力。议案提出“拓展内外市场联动”，建议从畅通内循环、扩大外循环、塑造品牌资产三个层面系统发力，构建苏州消费新格局。对内，构建内外贸一体化服务体系，建立市级外贸产品转内销公共服务平台，集成市场准入咨询、品牌定位辅导、渠道对接、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认证等一站式服务，帮助外贸企业“零门槛”开拓国内市场。深化市域一体化联动，加强区域间消费资源整合和客源互送，实现市区（园林、古城）与县域旅游联动，推动建立长三角园林公园合作联盟，赴上海豫园等核心文旅地标开展品牌推介活动，加强与上海消费市场的紧密对接。对外，认真落实“打造‘购在中国’品牌”要求，制定提升入境旅游消费便利度行动计划，在重要交通枢纽、重点景区、主要商圈系统性推动境外银行卡受理、外币兑换、外卡取现、移动支付绑外卡等便利化改造，实现重点消费场景“无障碍”支付。在塑造品牌资产层面，构建“苏式生活”IP 矩阵，整合园林、昆曲、苏绣、宋锦、苏帮菜、碧螺春、核雕、缂丝等顶级文化资源，建立“苏式生活”品牌资产库。实施“苏州品牌出海”计划，支持本土消费品牌参加国际知名展会、进入国际高端渠道。依托苏州与新加坡、日本、德国等国际合作基础，探索在海外设立“苏式生活体验中心”，让苏州产品、苏州服务、苏州文化走向世界。

六是聚焦统筹协调与政策集成，凝聚促消费扩供给工作合力。议案提出“加强统筹协调与政策保障”，建议进一步强化系统集成和落地见效。在组织协调层面，充分发挥全市促进消费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县联动，从供给侧、需求侧、服务侧同步发力。推动各板块建立对应的组织领导体系，形成市域一体、条块联动的工作格局。在政策集成层面，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培育、场景创新等领域。建立政策协调审查机制，对新出台

的产业、投资、贸易、民生等政策进行消费影响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在考核评估层面，构建涵盖优质供给、消费活力、投资效益、民生改善、品牌影响等多维度的消费促进综合评价体系，定期发布各板块消费发展指数，将反映消费与供给协同发展成效的关键指标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切实强化工作导向和激励约束机制。在战略引领层面，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进一步明确内需作为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的战略定位，将提振消费与产业升级、城市更新、民生改善、文化繁荣等战略深度绑定，形成多战略协同推进的格局。加强与长三角主要城市的消费政策协调和标准

互认，推动形成区域消费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使内需真正成为拉动苏州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

“优质供给”是激活消费潜能的“金钥匙”，“提振消费”是驱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统筹推进此项工作，对于苏州破解“供强需弱”结构性矛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具有深远意义和重大价值。调研组相信，通过议案的系统实施，必将有力推动苏州从“制造名城”向“生活典范”跃升，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聚焦优质供给大力提振消费，激活 苏州内生增长新引擎”代表议案 处理意见的决定

(2026年4月2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聚焦优质供给大力提振消费，激活苏州内生增长新引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将“聚焦优质供给大力提振消费，激活苏州内生增长

新引擎”代表议案交市政府组织实施。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的规定，在议案交办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实施情况。

关于“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国际影响力， 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苏州典范” 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6年4月2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 朱建春

各位组成人员：

宋青等2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国际影响力，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苏州典范”的议案是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议案。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小玫、党组成员邵建林带领下，由市人大环资城建工委牵头，教科文卫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工委、研究室组成调研组，围绕议案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时召开调研工作部署协调会，先后赴姑苏区、吴中区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实地察看东园明轩、园林博物馆、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钟锦德紫檀雕刻馆和香山工坊，并组织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座谈，广泛听取政府部门、人大代表、企业代表、高校院所、行业专家等的意见建议。经研究，该议案紧紧围绕高水平建设文化强市的战略部署要求，案由案据较为客观充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决定，交由市政府组织实施。现将有关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实施议案的必要性

苏州园林是世界文化遗产，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璀璨明珠，承载着千年江南文脉与东方造园智慧。立足新的发展阶段，苏州园林不仅是苏州的城市名片，更是传承中华文脉、彰显文化自信、推动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在这样的背景下，市人大通过代表议案的形式统筹推动提升苏州园林国际影响力，打造传播苏州典范，具有重大意义。

一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践行新时代文化使命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保护历史文脉、传承园林智慧”。苏州园林作为中国古典园林的代表，以实物形态留存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让抽象的东方哲学、审美理念与人文精神变得可感可触。在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影响力，让苏州园林以更鲜明的中国风格走向世界，成为对外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名片，为提升文化自信提供深厚滋养与现实支撑。

二是全面贯彻国家文化强国战略、江苏文化强省部署、将苏州打造成为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重要抓手。园林文化蕴含的写意美学、隐逸生活方式，是跨越国界的情感共鸣。统筹推动代表议案的实施，是贯彻文化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省委打造文化强省、擦亮“江南文化”金字招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江苏经验”的具体实践，同时也是市委打造“开放创新的一流国际化城市”、“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绘就新时代“姑苏繁华图”的必然要求。

三是充分彰显独特价值、守护传统工艺、更好推动世界文化遗产活起来、传下去、走出去的重要选择。苏州园林中的叠山理水、楹联书画、砖雕木雕、漏窗铺地、造园技法等一系列独具地域特色的精湛工艺和综合艺术，是传统营造技艺的活态博物馆。有效落实议案，让濒临失传的特色工艺得到更

多关注，实现匠人不断、技艺不停、文脉不绝，让传统技艺在当代继续焕发活力，让苏州园林所承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永续传承、历久弥新。

四是活化利用扩大内外需求，增强经济动能的现实需要。提升园林影响力，更好推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让静态的园林景观转化为可体验、可参与、可传播的文化产品，让传统造园技艺、非遗工艺、园林美学走出围墙、融入现代生活，实现保护与利用良性互动，避免文化资源“沉睡闲置”。做强城市文化IP，提升城市品牌价值和综合竞争力，吸引更多国内外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集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二、实施议案的可行性

调研组认为，该议案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实践的要求，立足苏州园林国际传播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效，从推动园林营建模式出海、沉浸式体验式出海、推动美学经济价值链延伸、推动传播主体国家化等方面重点实施“园林出海”工程，具有前瞻性也具有可操作性。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网师园为蓝本的“明轩”落户于美国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开创了中国园林艺术走向国门的先河。截至目前，已建有64处海外苏州园林项目。结合全市实际和调研情况来看，统筹实施该议案，已有较好的案例示范，基于坚实的文化底蕴和强烈的文化需求，总体是可行的。

（一）“园林之城”底蕴深厚。苏州素以“园林之城”闻名于世，苏州园林起始于春秋，发展于唐宋，全盛于明清，鼎盛时期达270多处，历史悠久、艺术精湛、数量众多、影响深远，是中国造园艺术的最高成就，被公认为“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经典之作。市委、市政府先后作出“加强苏州园林群体性保护管理、一个都不能少”和建设“天堂苏州·园林之城”的决策部署，市园林绿化局积极推进“园林之城”建设，健全园林名录保护体系，加快修复开放和资源活化利用，加强文化研究和宣

传，走出一条苏州园林群体性保护管理的“苏州模式”。全面建立覆盖全市的苏州园林名录体系，先后公布四批《苏州园林名录》，收录108处园林，完成“天堂苏州·百园之城”三年行动计划、园林窗口形象整治提升“五大行动”，推动全市国有园林全部对外开放，印发《苏州园林分类管理办法》，评选两批“园林之城”特色案例。始终坚持继承传统与创新发展并重、修复保护与活化利用并重、行政推动与社会参与并重，基本完成建设目标，顺利实现从“百园之城”到“园林之城”的华丽转变。

（二）园林艺术魅力充分彰显。苏州园林在守正创新中激发魅力活力，园林经济动能加速释放。园林与文化、旅游、教育等深度融合，推出“我在苏州游园林”、“数字园林”、“夜园林”等品牌，倾力打造旅游首选目的地城市。一是游览人次逐年攀升。“十四五”以来，市属园林累计入园7211万人次，外籍游客同比增长13%。2025年，全市园林接待游客总量达3900万人次，其中市园林绿化局直属园林接待2200万人次，外籍游客入园30.29万人次。海外园林中，美国兰苏园、加拿大逸园年均接待游客量超10万人次、美国流芳园超75万人次。二是园林意境在细微处灵活展现。按照“苏州园林甲天下”的标准，持续打造中国园林第一品牌，通过苏州园林整治提升“五大行动”，精细化呈现“春花映粉墙、夏荫蔽亭台、秋峰染池波、冬梅沁窗轩”四季园林意境。因地制宜推进“园林外移”，在城市公园、道路绿化、山水修复中灵活引入园林特质，在口袋公园建设中融入传统苏式造园艺术手法，将园林艺术延伸到街头巷尾。三是培育花卉盆景美丽经济。“花漾苏州”城市品牌初步形成，深化研、赛、展、产、销五位一体模式，持续推动花卉盆景进园林、进公园、进地铁，积极探索花卉盆景产业新赛道。聚焦“四季花集”，开展“春赏海棠、夏品清荷、秋闻桂香、冬咏寒梅”市集活动。今年的梅花市集，累计接待游客超66.72万人次，线上浏览量突破500万人次。四是激活古典园林艺术魅力。

构建全市园林群体性保护一体化发展格局，差异化打造苏州园林“一园一花一品”特色矩阵，传承发展拙政园荷花节、狮子林梅花展、沧浪亭兰花展等园事花事活动，定期发布赏花地图。发布园林夜游地图，打造“拙政问雅”、“网师夜花园”、“浮生六记”、“枫桥夜泊”等园林夜游项目，推动园林适时延时开放，园林艺术更接地气、更聚人气。五是“数字园林”建设初具成效。建设苏州园林要素数据库平台，采集 19 座园林特色要素 5000 余件。创造“数字云游”VR 场景，新增听枫园、双塔影园等 22 处园林的三维“数字运用”。开设“数字园林”线上专栏，同步上线“苏周到”。打造“云游虎丘”、“狮林园宇宙”、“留园虚拟元宇宙”项目，创设 30 个互动场景体验和 50 余个虚拟人物讲解，引入 5G、AR、VR 等数字化技术，营造真实可感的元宇宙空间。

（三）苏州园林海外宣传稳步推进。近年来，国际形势变化、西方经济下行压力，园林海外推广实现从“园林走出去”向“园林艺术走出去”的战略转型。一是海外“姊妹园”关系网持续拓展。先后已与加拿大逸园、澳大利亚谊园等 10 处园林缔结友好关系，构建起覆盖美洲、欧洲、大洋洲的园林文化交流网络，建立稳定互信的合作交流机制。二是园林文化认同感不断凝聚。今年春节期间，联动海外园林开展“逛中国园 过中国年”文化交流活动，美国兰苏园、加拿大布查特花园、逸园等海外中国园林纷纷举办春节活动，通过园林载体向世界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园林故事。三是园林遗产保护影响力充分彰显。2018 年，“天堂苏州·园林之城”苏州园林保护管理项目获联合国人居署“亚洲都市景观奖”。2019 年，可园保护修复项目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杰出奖。2025 年，苏州园林保护利用案例参展第 19 届威尼斯国际建筑双年展，并收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数字图书馆。四是文旅融合“走出去、请进来”成效颇丰。以园林为纽带，积极组织文旅企业参加国际展会。

参加 2025 阿拉伯旅游展、日本旅博会，对接阿拉伯国家重点旅行商。吸引海湾国家高净值游客，拓展海湾国家客源市场，中国驻阿联酋使馆、阿联酋中国文化中心组织阿联酋网络达人团来苏，在海湾地区为苏州“圈粉”。Facebook 等五大境外社交媒体官方账号内容持续更新，全网粉丝超 150 万，年互动超 1000 万。

（四）园林营造技艺传承赓续。议案的具体实施，离不开香山帮传统营造技艺。经调研了解到，名城集团、园林集团、苏科大、农校、香山工坊等紧扣技艺传承、人才培育、古今融合创新发展，以系统性思维统筹推进香山帮传统技艺保护传承。一是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国家层面将其列入非遗名录予以重点扶持；江苏省从古建筑保护、工匠培育等方面出台专项政策，强化传承规范；苏州市及吴中区先后印发实施意见、制定三年行动计划，设立工作专班，推进人才培养、数字化建档、AI 知识库建设与产业活化，全方位守护传统营造瑰宝，让千年技艺在当代持续传承焕新。二是技艺独特，具备难以复制的竞争力。香山帮起源于太湖香山地区，以木作、瓦作为核心，集木雕、砖雕、叠山、造园等多种工艺于一体，榫卯精密、结构精巧、风格雅致，工艺稀缺性强，文化辨识度高。三是传承模式升级，技艺根基稳固。香山帮由传统“师带徒”模式升级为“大师传艺+劳模带队”实战传承体系，香山帮非遗大师驻场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教学，在园林古建修缮实践中传授技艺要领；省级劳动模范牵头技术攻坚，在破解修缮难题中传递工匠精神，让青年工匠在实战中淬炼传统营造技艺与职业素养。四是融合现代教育，提升综合能力。苏州大学、苏科大、农学院等结合古建园林修缮实践开设古建营造课程，全面提升人才综合素养，为园林营造技艺的创新传承与国际交流储备专业力量。将三维扫描、BIM 建模等数字化技术融入设计施工，培养青年工匠“传统技艺+现代技术”的跨界能力。五是海外营建和传播的重要载体。园林建筑企业始终坚持“原

汁原味”苏州园林风格，运用香山帮传统营造技艺，结合当地气候与文化特点，打造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园林作品。

三、相关建议

结合调研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影响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国际影响力，更好地打造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苏州典范。建议从政府统筹、单位共建、产业升级、全民参与等方面推动园林出海，为促进高水平走出去、高品质请进来，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贡献苏州力量。

（一）强化政府统筹，构建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政府统筹机制。成立由市政府牵头，园林、文旅、宣传、商务、外事、人社、住建、财政、民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苏州园林国际化发展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规划与年度行动计划，统一目标、统筹资源、协同发力。明确跨部门协同工作制度。建立常态化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推广机制，推动国际交流、品牌传播、文旅营销、国际展览等工作一体化部署，实现政策衔接、资源整合、项目联动，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优化国际传播服务。市级相关部门牵头，向上协调省外事、公安出入境管理等部门，通过简化流程、压缩时限优化便利入境服务。探索构建“白名单”机制。将从事国际交流推广工作的部门、人员纳入白名单，简化出境的报批流程。积极争取将苏州园林海外文化交流纳入上一级人文交流重点项目库，获得人员审批便利化政策，缩短审批周期。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深入实施苏州园林出海工程，紧扣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战略部署，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文化出海重点项目库，争取中央在财政资金、对外文化交流配额、国际合作渠道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定向对接 APEC、广交会等核心平台。政府协调争取专属展位、特色展区，设立园林微景观、非遗体验、传统营造技艺专区，兼顾文化展示与贸易签约；牵头对接进博会、服贸会、国际旅交会等国际展会，

形成全年参展梯队；全流程扶持降低企业参展成本，提供翻译、商务对接等服务，以此推动一批园林古建、非遗企业走向国际高端平台，提升文化影响力与外贸实绩，打造可复制可推广低成本的传统文化出海苏州模式。

（二）支持平台共建，畅通常态化交流合作沟通渠道。

当前，苏州园林文化国际交流主要依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苏州分中心开展工作，该中心充分发挥了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苏州园林走向世界的重要桥梁作用。据调研了解到，文化国际传播的运营机构还有如“苏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苏州寰园对外文化交流中心”等单位。要搭建官方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对接。充分依托现有平台，整合政府、企业、海外机构资源，通过海外艺术展、营造技艺交流、遗产保护论坛等形式，将苏州园林从“文化符号”转化为“交流载体”。要构建常态化伙伴关系网络。建立常态化线上交流机制，建立海外联络点，联动海外苏州园林、海外姐妹园、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教科文组织、驻外使馆、文旅机构、华人社团等，持续搭建对话桥梁，整合多语种服务通道，解决语言障碍，实现政策、技术、规范等无障碍沟通。要系统构建主题鲜明、层次丰富的交流研修体系。整合历史遗产、非遗技艺，立足自身文化特色与资源禀赋，打造大师工坊、学术研讨、沉浸式体验、长期驻留等多元场景，推动文化观光向深度研修转型，持续增强国际吸引力，持续举办“亚太地区古建筑保护与修复技术高级人才研修班”、“亚太地区世界遗产青年营造师”、“让文化遗产‘活’起来”等国际交流研修活动，推动“园林营造技艺”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发

（三）多措并举构建全方位、长效化的国际传播体系。

据调研了解到，目前园林文化传播力量的社会

组织相对缺乏，应当进一步强化。积极推动建立以苏州园林为主体的国际性一级社会组织，吸引世界各国园林领域专家学者、在苏高校留学生参与，通过举办国际园林论坛、跨国联合研究、园林技艺互鉴等活动，打破地域壁垒，让苏州园林成为连接全球园林文化的重要纽带。着力培养一批具备园林专业素养、熟练掌握多语种沟通能力的园林文化传播志愿者，通过系统培训、海外交流、实践历练等方式，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际传播人才队伍，让他们成为苏州园林文化走向世界的“活名片”，精准传递园林背后的江南美学与人文底蕴。设立苏州园林国际传播文化基金，为园林文化海外推广、学术研究、非遗技艺传承、国际交流项目等提供稳定、长效的资金保障，助力园林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海外展览展示、数字园林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拓宽传播渠道、丰富传播形式。通过组织聚力、人才赋能、资金支撑三位一体的举措，全方位、多层次推动苏州园林文化走向世界，深化文明互鉴。打造海外园林文化阵地，系统性开展园林美学的文化活动，紧密结合“逛中国园 过中国节”、“苏州国际日”等品牌活动，系统策划园林美学主题文化活动，将中式造园意境、传统年俗文化与沉浸式体验有机融合，推动海外园林“活起来”，强化以苏州园林为载体的国际人文交流互鉴。

（四）支持传统技艺，打响境外园林营建招牌。

精准把握香山帮的“根”和“魂”，深度挖掘香山帮文化内涵、高效利用香山帮关键技艺，推动园林出海前景广阔意义深远。聚焦非遗根脉，加大支持力度。规范设置香山帮企业认证、工匠认证、招投标专项条件、技艺造价、项目后评价等方面标准要求，切实加大对香山帮传承人的支持力度，引导全社会认识和重视香山帮技艺区别于现代建筑模式。聚力顶层设计，强化政策落地。进一步强化战略规划引领，在现有《关于推动苏州市“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细化扶持政策，加快出台专项技术导则，填补行业

标准空白，克服古建修复中的唯价格倾向。建设综合展示平台，塑造国际名片。将苏州园林与“香山非遗”作为苏州城市对外形象展示标识，打造香山帮技艺展示、人才培养、文化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构建国际传播新坐标。强化技艺传承与人才培养，夯实出海根基。健全非遗传承人梯队，建立传统营造技艺实训基地，重点培养既懂榫卯、叠山、砖雕等传统技艺，又熟悉国际项目管理、外语沟通的复合型工匠队伍，为境外园林营建提供稳定、专业的技术支撑。推动形成古建修复培训体系。在现有工匠技能认证体系基础上，打造标准化、可复用的培训产品。依托实训基地，延伸古建修复上下游产业链，拓展古建修缮工程、传统构件生产、文创开发、人才劳务输出、数字化课程运营等业态。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委培等模式，实现可持续运营，让古建修复培训成为特色产业增长点。

（五）特色构件赋能，建立园林模块化产品体系。

考虑到园林整件海外营造成本高、构件多、周期长、落地难，鼓励将各要素拆解，分门别类形成单个园林元素构件，采用拆解运营模式，将苏州园林转化为可拆分、可运输、可组装、可销售的产品体系。构建“大一中一小”三级园林构件产品体系。按照功能尺度、运输难度、安装场景、目标市场，将苏州园林核心造园要素拆解为大型、中型、小型三类标准化构件，形成梯度化产品矩阵。通过轻量化、便携化、高艺术性，且能独立成件，单独售卖或自由组合，灵活适配多元场景，降低采购门槛，扩大市场覆盖面，保留园林要素艺术效果。建立配套运营支撑体系与标准化设计生产体系。制定苏州园林构件设计标准、材料标准、工艺标准、质量标准，鼓励使用新材料，依托本地能工巧匠与现代制造企业，实现传统技艺与工业化生产结合，保障构件品质与供应能力。针对海外不同场景，提供预制组合套餐，降低设计与决策成本，提升落地效率。构建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政府支持搭建多语种国

际电商平台，展示构件产品、组合案例、安装教程，实现跨境销售。优化跨境服务，在构件出口报关、检验检疫、物流运输等方面简化流程、提供便利。强化运维服务，支持提供海外物流、报关清关、安装指导、售后维护一体化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与品牌运营。为园林构件造型、纹样、组合方案申请国际专利与版权，打造“苏州园林构件”官方国际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防止仿冒侵权。

（六）以美学经济为支撑，打造苏州园林文创IP。

苏州园林由假山、水池、花木、建筑、铺地、陈设等诸多要素构成，是融合诗词、绘画、书法、雕刻、戏曲艺术等于一体的综合时空艺术。让园林要素文创产品从本土流行到全球共鸣，会为园林系列文创产品带来全球竞争力，也重塑国际市场对中国文化的认知。目前，文创开发缺乏顶层统筹与品牌引领，未形成统一的苏州园林国际文创品牌体系，产品主题分散，缺乏具有全球辨识度的标志性文创IP，难以形成品牌集聚效应。实施IP引领战略，创新文创开发体系。政企联动系统梳理苏州园林文化基因，打造具有国际辨识度的核心文创IP体系，统一品牌形象、设计语言与视觉规范，推动从零散产品向品牌化、系列化转变。深化文化内涵与科技创新。鼓励深度挖掘造园艺术、文人意境、非遗技艺等元素，推动文创产品从“图案印刷”向文化创意、科技融合、功能体验升级，开发符合国际市场审美与消费习惯的高品质产品。构建国际化文创运营体系。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引进国际设计与运营人才，完善多语种包装、海外合规、跨境电商、

海外渠道布局，推动文创产品走出去、卖得好、传得广。进一步深化苏园雅集产业集群与苏州园林文创产品的融合。以集群为平台统筹园林IP开发，将文创设计前置融入雅集主题策划，打造沉浸式体验、手作工坊、限定首发与打卡消费一体化场景，推动非遗技艺、设计师资源与文创企业精准对接。同时，打通线上线下渠道，推出专属联名款、节气限定款文创，用体验带动销售、用文创沉淀文化，让苏州园林文化从景观观赏转化为可消费、可传承、可传播的生活美学产业。

（七）非遗与园林共融，构筑沉浸式苏式美学文化空间。

昆曲、宋锦、缂丝、苏绣、桃花坞木版年画、核雕、苏扇等非遗，具有独特的工艺流程、审美体系。苏州园林中的亭台轩榭、曲水回廊、花木山石构成的雅致环境是非遗展示、体验的天然载体。目前，拙政园“荷风雅趣”、网师园“夜花园”等以园载艺，园林+非遗模式的苏式美学文化空间已初步形成。接下来，要进一步以园为场，让非遗“活”在园林中，成为园林意境中的活态文化；以艺塑园，在园林修缮、布展、景观营造中充分融入香山帮营造技艺等传统工艺；以节兴园，让民俗非遗回归园林场景，结合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气与民俗，增强文化仪式感和群众参与度。让园林之境、非遗之韵、人文之情融为一体，在移步换景中感受非遗与园林空间的高度契合，提升审美体验的同时，更加感受苏式美学完整魅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国际影响力， 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苏州典范” 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2026年4月2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关于“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国际影响力，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苏州典范”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将“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国际影

响力，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苏州典范”代表议案交市政府组织实施。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的规定，在议案交办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实施情况。

关于《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年4月2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扬澄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草案）》（下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和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分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正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学习方式，推动人类社会迎来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时代。”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要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2026年1月，江苏省政府印发了《江苏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强调江苏省要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进入千商万店和千家万户。

（一）制定《条例》是促进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内在要求

苏州人工智能产业覆盖产业链上中下游，形成了完整的产业体系。应用场景作为产业链下游，是人工智能产业的核心。以“应用促进”立法，通过法规引导、政策扶持、鼓励创新等举措，能够推进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多元，更好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发展，推动苏州从“制造大市”向“智造强市”转型升级。

（二）制定《条例》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的重要举措

2024年9月，省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决定》，其中明确提出支持苏州率先建成“人工智能+”城市。今年1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南京苏州加快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的意见》，支持苏州等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人工智能+”城市建设。聚焦人工智能应用领域先行开展立法实践，是苏州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扛起先行先试使命担当的务实举措，也是以良法善治护航产业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

（三）制定《条例》是塑造区域竞争新优势的紧迫需求

早在2022年，上海、深圳等城市便已先行出台人工智能产业相关地方性法规；广东省2025年立法计划提出将围绕促进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立法研究；今年3月，《杭州市促进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条例》在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获批准，将于5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省级人工智能立法作为正式项目加快推进，目前处于起草阶段，预计今年11月提请省人大进行初次审议，南京、无锡也正同步推进相关立法起草工作。苏州人工智能产业基础雄厚、应用场景丰富，加快立法有助于抢占应用领域规则高地，提升区域特色竞争力。

（四）制定《条例》是解决发展中实际问题的必要做法

虽然苏州在人工智能领域保持快速发展，但与先进地区相比，仍存在体制机制、政策、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短板，尤其是产业发展区域不平衡

情况突出、人工智能高端人才吸引力和国际化程度不足、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不丰富等。为此，有必要从地方性法规层面进行制度创新，以法规形式明确苏州人工智能发展支持导向，稳定产业发展预期。着力破除制度障碍，厘清技术应用和场景落地中的法律模糊地带，为苏州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五）制定《条例》有应用场景的实践支撑

苏州人工智能发展起步早、基础好、优势突出，集聚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超 3100 家，其中上市企业 58 家、胡润研究院《2025 全球独角兽榜》9 家；先后获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先导区。算力支撑方面，全市算力中心项目共 78 个（含规划中），算力总规模超 3.6 万 PFLOPS、智算规模超 2.9 万 PFLOPS；数据供给方面，形成 100 项行业、民生高质量数据集，移动云“研发大模型高质量数据集”入选国家数据局首批典型案例；算法创新方面，124 个项目通过国家算法备案，19 个项目通过国家大模型备案；产业生态方面，苏州先后 2 次举办“人工智能+”大会，主办 2025 江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大会暨首届人工智能 OPC 大会、OPC 苏州之夜、OPC 社区日等活动，发布系列政策、成果，打响苏州人工智能品牌。

二、《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主要依据

《条例》制定严格遵循上位法与政策导向，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同时对标借鉴各地的法规和立法草案，充分吸纳国务院及省、市政策文件精神，确保立法衔接顺畅、务实可行。

（二）起草过程

一是强化组织统筹，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对照立法程序规范，市发改委委托市“人工智能+”专项工作组，牵头组建《条例》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

细化制定工作推进时间表，明确关键环节流程规范、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闭环保障起草工作高效有序落地。

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广泛吸纳民意。严格落实开门立法要求，先后开展两轮为期 30 日的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全面征集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市场主体等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累计梳理汇总有效意见 20 条，充分凝聚社会共识。

三是精准靶向对接，凝聚部门合力。面向 10 个县级市（区）板块、36 个市级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两轮全覆盖书面征求意见，同步召开两场专题部门座谈会，逐项沟通分歧意见、衔接职能边界、统筹政策口径，强化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明晰权责分工、统一工作步调。

四是深入一线调研，立足产业实际。联合市人大、市司法局，多批次开展专题实地调研，深入各重点板块、骨干龙头企业、创新平台一线走访，精准摸清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底数、痛点堵点与企业现实诉求，确保立法贴合产业实际，务实管用可行。

五是反复打磨完善，严把立法质量。全面系统梳理吸纳社会公众、板块部门、一线调研等各类意见成果，会同市人大、市司法局开展两轮为期两周的集中攻坚修改，逐章逐条、逐字逐句严谨论证打磨，严格对标上位法规定，统筹合法性、实操性、前瞻性，最终形成《条例》。

六是遵循立法程序，提请政府审议。《条例》通过了市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审议。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五十九条，主要包括总则、设施要素、产业发展、应用推广、促进措施、安全治理和附则。

第一章（1—8 条）为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定义、政府职责、部门职责、专家咨询、行业协会、科普宣传、区域协同等内容，明确各主体在人工智能应用促进工作中的核心职责，

确立长三角一体化等区域协同发展导向，夯实人工智能应用发展的统筹管理基础。

第二章（9—17 条）为设施要素，主要规定了统筹布局、数据要素、算法要素、算力要素、电力要素、网络要素、硬件要素、开源社区、测试平台等内容，聚焦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支撑要素，从数据、算法、算力等全维度明确保障措施，同时补充电力、网络配套支撑，构建全方位、系统化的设施要素保障体系。

第三章（18—26 条）为产业发展，主要规定了产业生态、产业园区、企业培育、人工智能 OPC、科研载体、成果转化、产业活动、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等内容。围绕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发展，从企业梯度培育、创新载体建设、成果转化、国际合作等方面，明确产业发展的具体路径，打造优质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生态。

第四章（27—46 条）为应用推广，主要包括科学技术、制造业应用、智能终端、具身智能、智能驾驶、低空应用、生物医药、能源应用、材料应用、农林应用、服务业应用、金融应用、教育就业、医疗健康、民生服务、文旅应用、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平安建设等全场景，推动多领域深度应用，明确各领域应用重点方向和推广举措。

第五章（47—53 条）为促进措施，主要规定了综合施策、财政支持、金融支持、人才支持、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反长臂管辖等内容，从财政、金融、人才、知识产权等多维度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同时强化标准制定和跨境贸易合规保障，为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提供全链条政策支撑。

第六章（54—58 条）为安全治理，主要规定了依法应用、算法说明、数据保护、人工智能标识、法律责任等内容，突出“发展与安全并重”原则，明确人工智能应用的合法合规要求、算法透明化义务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划定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底线。

第七章（59 条）为附则，主要规定了实施日期，

明确《条例》的生效时间，为各项人工智能应用制度的落地实施提供时间依据。

四、《条例》的地方特色和创新之处

《条例》立足苏州产业基础与发展实际，紧扣发展趋势，形成了多项具有苏州特色的创新举措，打造了全维度、全链条的人工智能应用促进体系，为建设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城市提供了坚实法治支撑，具体如下：

（一）聚焦特色优势赛道，聚力培育高价值标杆场景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重要指示精神，立足苏州产业根基与创新优势统筹布局。系统赋能传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提质，聚焦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生物医药、先进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特色赛道，细化全链条场景落地标准与实施路径，聚力打造辨识度高、示范引领性强、产业带动力足的高价值标杆场景，以场景牵引技术迭代、产业集聚与生态跃升。

（二）全要素协同筑基，夯实数智产业底座

《条例》立足苏州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根基，系统构建数据、算法、算力、硬件、能源、网络六位一体全要素战略支撑体系。数据层，统筹建设多层次资源供给体系与可信数据流通空间；算法层，推动通用大模型、行业垂类模型、轻量化场景小模型梯次创新，前瞻布局智能体产业新赛道；算力层，整合超算、智算、云服务、边缘算力资源，打造一体化智能算力网络，聚力赋能长三角示范区数据中心集群建设；硬件层，攻坚高端训练芯片、端侧推理芯片等关键核心技术；能源层和网络层，同步优化电力能源、通信网络基础配套，高标准搭建开源创新社区与公共测试验证平台。

（三）全链条政策赋能，涵养一流产业生态

《条例》集成财政、金融、人才、载体、知识产权多维政策工具，构建精准滴灌、组合发力的全周期赋能生态。财政赋能，加大市级统筹投入，重

点倾斜企业梯度培育、关键技术攻关与标杆场景示范推广；金融活水，设立专项产业基金深耕早期硬科技项目，鼓励上市融资赋能，定制科技信贷、AI专属保险等创新产品；人才引育，对标国际一流标准优化人才政策，畅通产学研双向流动渠道，支持高校科研人才就地转化创业；载体升级，高标准打造产业园区一站式综合服务枢纽，普惠供给公共算力、模型调度、场景供需对接全流程服务；知识产权，强势赋能本土主体深度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抢占规则话语权制高点。

（四）强化涉外法治保障，构筑反制长臂屏障

《条例》前瞻布局涉外风险防控体系，精准应对域外不当管辖挑战。明晰商务主管部门合规引导职责，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精准法治指引与动态风险预警。建立政企联动快速响应机制，畅通企业遭遇不当域外适用法律措施的即时报告渠道，高效阻断非法制裁干预，硬核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与产业链安全，持续营造稳定透明、公平可预期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五）首创立法赋能人工智能 OPC，筑牢创新生态法治根基

《条例》首创将人工智能 OPC 纳入法治化保障。明确系统性扶持导向，统筹构建算力供给、技术支撑、资本赋能、专业服务全要素生态矩阵；完善创业安居保障，集成办公载体、人才住房、医疗教育等一站式配套，厚植“单人创业、全城支撑”沃土。引导各板块分级打造 OPC 标杆社区，提供金融信贷、法律顾问、知识产权集约集成服务，精准打通 OPC 与产业场景供需对接通道，深度参与应用落地与生态共建，全面激活 AI 时代“单人成军”创新创业新动能。

（六）统筹创新安全边界，筑牢合规治理基石

《条例》深度践行发展与安全并重理念，构建适配产业特性、精准务实的安全治理架构。明晰技术应用法律红线与伦理底线，严禁利用 AI 技术危害国家安全、侵蚀公共利益等违规行为；压实公共决策及涉重大公共利益场景算法说明责任；严格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控，从严强化个人隐私权益全周期保护；落实人工智能依法标识制度；依法严肃追责问责违规失范情形，全方位护航产业安全可控、可信向善、行稳致远。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4月2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夏文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我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人工智能作为当今世界最具前沿性、战略性、颠覆性的技术之一，正在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格局和人类社会生活，已被国家列为重要战略科技力量。发展人工智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五五年规划的建议》，其中明确指出，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明确要求苏州打造人工智能+城市。苏州经济规模大、工业体系完备，在人工智能领域拥有良好的产业基础、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全市上下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取得显著成效，2025年苏州市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实现营收3466.6亿元，增速14.9%，集聚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超2500家。与此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推进，算力和数据等设施要素供给、应用场景拓展、人才资源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也逐步显现。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人工智能应用的决策部署，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

行业领域深度融合，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融合应用高地，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城市，很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从体制机制、基础设施、场景赋能、促进保障等方面着手，为我市抢抓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新机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

2025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对人工智能应用的立法工作提出了要求。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其正式列入2026年工作要点。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爱军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应用立法工作，多次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进度安排提出具体要求。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我委会同法工委等组成调研组，召集主管部门开展深入研究论证，将这部时间紧要求高、且意义重大的新兴领域立法，作为重点工作全力抓好推进。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会同市发改委、工信局、司法局等详细商讨立法工作计划和步骤，要求加快起草进度，明确将条例作为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首个正式项目，并就立法方向、框架设计、重点任务等提出意见，协调解决起草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全程参与各环节工作。深入调研、集思广益。在去年一号议案办理基础上，与起草部门一起赴相关板块开展调查研究，边调研、边起草、边修改，逐步形成和完善法规草案，今年4月吴晓东副主任带队赴吴中区、工业园区等地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企业和基层一线意见建议，特别是深入了解和掌握市场主体呼声需求，确保这项立法真正建立在了解民情民意、

找准问题症结基础上。

研究认真梳理各方意见后，我们认为，《条例（草案）》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立足本市实际，围绕政府和部门职责、产业发展、设施建设、促进保障等方面作了比较可行的制度安排，特别是应用场景拓展和赋能方面表述较为全面和深化，突出了苏州产业发展特色和优势；并创新提出支持和鼓励发展人工智能 OPC（一人公司）及 OPC 社区建设等新型创业形态，同时还紧盯人工智能发展变化强化了安全治理措施等，基本涵盖了人工智能应用和发展全生态，总体内容基本成熟，立法特色鲜明，具备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基础条件。为使条例内容更加科学有效，我们结合调研情况，提出以下方面的完善建议：

一、关于定义和原则。一是要进一步完善立法目的。人工智能已成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与核心引擎，其应用和发展水平直接决定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成效。建议在立法目的中，要开宗明义提出“为了发展新质生产力”表述。二是要进一步明确定义。《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对人工智能应用定义为，“本条例所称人工智能应用，是指将人工智能运用到各行业各领域实际场景，通过对人的智能的模拟、延伸和扩展，解决具体问题、实现特定功能等的各类实践。”建议学习借鉴上海《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关于人工智能及其应用的定义，进一步科学精准确定人工智能应用定义，以利于清晰界定人工智能应用的概念。三是要增加立法原则。作为一项重要的地方立法，《条例（草案）》总则中缺少人工智能应用促进的基本原则，建议结合我市实际，以人工智能应用为核心，增加一条我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的基本原则，作为贯穿整个条例的思想和主线。

二、关于产业发展。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布的《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5）》，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经济规模达到 1.2 万亿元（2024

年为 9000 亿），增速高达 30%，人工智能企业超过 6000 家，形成了覆盖基础底座、模型框架、行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随着智能体和具身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和发展，人工智能将从“能思考”向“能实干”转变，赋能千行百业。为充分发挥我市制造业大市的优势，瞄准高端制造，放大产业能级，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高地，《条例（草案）》坚持“产业发展”单列，并围绕产业生态、产业园区、企业培育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按照调研情况来看，该章节内容较为全面完整，但一些规定仍较为原则。为此，一是建议在《条例（草案）》中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我市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出发，围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二是加快人工智能 OPC（一人公司）发展生态系统的构建。我市已经把 OPC 作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加以支持，《条例（草案）》单列一条分三款进行了表述。建议下一步，围绕 OPC 发展和生态系统构建，对 OPC 企业和 OPC 社区建设等方面再进行深度调研，树立支持鼓励 OPC 企业发展和 OPC 社区建设鲜明导向，进一步完善功能定位、健全服务运作机制，全力构建 OPC 产业链发展的良好生态系统。三是建议增加有关智能体产业发展表述。智能体是指能够感知环境采取行动以实现特定目的代理体，是连接数字智能和应用场景的“神经系统”，在人工智能领域广泛应用。建议在下一步调研中，更加关注智能体产业发展，在《条例（草案）》增加和完善发展智能体产业具体内容和举措。

三、关于设施要素。算力、算法和数据等基础设施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的基石，完善完备的基础设施能够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坚实的支撑和保障。一是关于算力保障。调研中不少企业反映，在推进人工智能应用中，企业的算力保障目前更多的是依托大的算力中心，现实面临着算力购买成本大、算力供给不稳定等问题，阻碍了人工智能应用推广的深度和广度。建议在《条例（草案）》中，

增加我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高效稳定算力供给的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功能。二是关于公共数据有序合规开放。数据要素开放是调研中企业普遍关注的问题，也是推进人工智能应用的重要一环。《条例（草案）》体现了推进数据合规开放、企业数据共享激励等供给体系建设。建议下一步，认真学习借鉴上海、深圳等地有益做法，在保障安全和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在《条例（草案）》中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增加不同类型不同领域数据开放的分级分类清单化管理制度供给内容，以满足人工智能企业不断拓展应用的需要。

四、关于应用推广。应用场景拓展是人工智能应用发展的关键，也是本次立法的核心和特色亮点所在。一是突出 AI 应用赋能的鲜明导向。《条例（草案）》以人工智能应用为特色，明确了市和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人工智能推广应用职责，突出了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各行业领域赋能广泛应用，内容涵盖了科学技术、新型工业化、服务业发展、文化传承利用、农业发展以及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保障以及赋能社会治理等方方面面，体现了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要求，应用场景较为明确。为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在人工智能促进方面的责任，下一步，建议《条例（草案）》明确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开放制度，完善人工智能应用的落地机制。二是人工智能赋能具体场景需进一步优化。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具体的场景推广中有的内容比较笼统，有的过于具体，建议下一步结合贯彻实施“十五五”规划任务，再深入征求相关部门和企业单位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相对成熟的要进一步明确，比如人工智能赋能医疗健康领域应用，各级都已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推进，并取得不少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建议在该应用领域内容可以再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再如，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广泛关注，建议将人工智能应用赋能食品安全监管内容，单列一条（一款），以提升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保障

水平。另外，涉及人工智能应用前瞻性方向性的可以提出原则性的要求，为今后发展留有空间和余地。三是人工智能赋能优化政务要求应进一步突出。发挥政府在人工智能应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议可参考深圳等地先进经验，增加和完善人工智能优化政务服务的具体内容，积极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

五、关于风险防控。人工智能应用是一项涉及千行百业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风险防范形势日益严峻复杂。当前，迅猛发展的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模型能力泛化、多模态融合已经使传统安全防护手段逐渐显露短板，风险形态已从显性的数据泄露、算法歧视等，延伸至价值观渗透、数据滥用、AI 投毒、深度伪造、认知操纵等隐性领域。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一方面抓全方位、大规模推广应用，另一方面抓构建责任落实、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的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因此，建议下一步修改完善中，《条例（草案）》可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压实安全责任。要落实人工智能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健全风险防控和安全应急机制，明确企业对于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义务。要加强政府监管。建立人工智能应用风险评估与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强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资源及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监管，加快形成人工智能应用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二是加强安全治理。要综合运用经济、技术和法律等手段强化防控。在技术手段层面，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内生安全、隐私计算等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主动防御与威胁溯源水平；在经济措施方面，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安全产业，支持安全技术创新推广和应用。同时，可鼓励保险机构开设相应的险种，以分散和降低相关风险。三是创新监管模式。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本市通过沙盒监管等模式对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表述，改为“本

市探索建立沙盒监管等模式对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同时，苏州可创新鼓励认证和检验检测机构研究开展对人工智能系统和应用、数据质量安全的检测认证和风险评估，提高 AI 应用的安全和合规性。四是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由多部门组成的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强化风险监测，建立预警响应制度和定期研判报告制度，提升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要在自动驾驶、智慧医疗、金融科技和政务服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完善应急预案，并常态化组织人工智能安全应急演练，模拟模型投毒、对抗样本攻击、深度伪造等典型场景，优化企业响应流程，提升各方协同效率。

六、关于促进措施。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是本次立法的关键和重心所在，《条例（草案）》用专门章节进行表述，但是在具体条款上仍需细化。一是加强人才保障。调研中，企业普遍反映人工智能算法、研发及复合型产品经理等高端人才紧缺，难以满足企业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需求。建议在人才培养引育方面提出更加具体措施。对《条例（草案）》第五十条，有关“吸引国际高端人才”表述，建议修改为“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以及增加鼓励高校、职校培养跨界人才的表述。二是知识产权支持。调研中有企业反映，大模型输出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难以界定，涉及模型提供方、应用开发方、客户企业三方权责划分。因此，下一步，请相关政府部门创新思路，充分研究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发展可能带来的诸如知识产权界定等新型法律问题，提出相关解决问题的办法和举措。

七、关于鼓励先行先试。当前，人工智能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商业模式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应用促进工作必须与时俱进，遵循创新规律，尊重基层首创精神，苏州作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先导区，是全国唯一获科技部、工信部双重战略部署的地级市，有必要也有条件扛起探索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路径的先行先试重任。建议结合苏州实际，在《条例（草案）》总则部分增加相应的规定，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创新人工智能应用促进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

八、关于法制统一。从目前看，围绕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应用，国家层面的有关人工智能的立法今年将启动，其他相关支持政策在密集研究制定中；江苏省级层面，《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已纳入今年省人大常委会正式立法项目，草案已公开征求意见。对此要有充分预判。我们建议，一是要在后续立法过程中和上级保持沟通，做好衔接，并在条例中留好接口；二是要及时关注跟进最新立法和政策的变化情况，防止出现内容滞后情形；三是人工智能应用促进立法，涉及相关内容与我市之前的地方立法如《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和《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等有关联，立法内容上要相互衔接和保持一致，保障法制统一。

此外，《条例（草案）》中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6年4月2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金春林

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于1996年制定施行，2007年修订，2012年、2018年作了3次修正，为我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相继修订，《生态环境法典》即将施行，为了细化落实上位法，进一步提升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水平、统筹推进绿色发展，开展《条例》修订十分必要。

二、修订过程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开展征求意见、立法调研、草案起草等工作，经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后，形成《条例（修订送审稿）》及起草说明，于2026年1月26日报市政府。1月27日，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1月26日至4月7日，市司法局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多轮修改完善，严格把控文本质量，最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并出具合法性审核报告。4月17日，市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思路

修订工作着重把握三点：一是严格贯彻落实《生

态环境法典》。充分领会吸收法典立法精神和核心要求，全面比照优化条文表述，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无缝衔接。二是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对原有条款中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经论证后最大限度保留；对上位法规定较为原则笼统的，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补充细化；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科学研判后作出针对性调整。三是坚持分级分类保护。以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科学规划、绿色发展为原则，明确三级保护区管控要求，压实各方保护职责，严控各类污染行为，以法治手段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美丽苏州建设。

四、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三十四条，包括总则、保护区划定、保护职责、防治水源污染、法律责任和附则。一是锚定绿色发展原则。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保护原则，市政府依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履行职责，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的监管体系，明确单位和个人的保护义务与举报权利。二是划定三级保护区。明确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划分并公布示意图，界定各区域具体地理范围，筑牢层级清晰的空间管控边界。三是压实多方履职责任。明确相关政府在保护计划实施、设施建设、蓝藻打捞等方面的职责，细化各部门分工，推行“综合查一次”，实现协同保护、助企赋能。四是细化分级管控措施。保护区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标准，明确各级保护区禁止性行为，严禁非法捕捞、出租设施给违规

经营主体，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压实排污单位责任，规范养殖尾水排放和清塘污泥备案，维护生态安全与水生态平衡。五是明确法律责任追究。规定违规清洗污染容器、违规建设项目及公职人员履职失责的法律责任，保护区内的水污染防治、饮

用水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4月2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 朱建春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我工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和《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阳澄湖是太湖流域重要的浅水湖泊之一，是太湖平原第三大湖、苏州境内第二大湖泊，也是全部湖面及流域范围都在苏州市境内的最大湖泊。阳澄湖不仅承担了区域防洪、排涝、引水、调蓄等重要功能，也是苏州市工业园区、昆山市的重要饮用水源地，担负着沿湖地区近百万人的饮用水供给任务。其保护工作一直倍受历届人大、政府的高度关注。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曾分别于1989年、1992年两次就加强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作出决议，1996年，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颁布了《条例》，为阳澄湖保护和污染治理提供了重要的法制保障。围绕这部地方性法规的实施，历届市人大常委会不懈努力，近二十多年来持续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并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编制了全市唯一的由市级法规延伸、面向特定湖泊、聚焦水源水质保护的规划，作为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工作的蓝图。在各方的多年共同努力下，尤其是近年的三轮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达Ⅲ攻坚”等系列举措，湖体水质实现历史性突破，2023—2025年连续三年达到Ⅲ类，成为太湖平原地区首个达到此标准的开放性湖泊。

然而，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等上位法的颁布实施，《条例》一些内容与上位法出现了不一致，需要予

以修改完善，个别规定与保护工作现实、阳澄湖周边地区发展不相适应，同时阳澄湖地区生态环境压力已发生显著变化，原有管控手段也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保护需求。因此，我们认为，对《条例》进行修订以适应依法行政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促进沿湖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年初，我工委便提前介入起草过程，深度参与法规修订草案的调研与修改工作，召开工委会议征求本工委委员的修改意见。在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前，于4月上旬开始由常委会副主任刘小玫、党组成员邵建林带队，我工委会同法制工委、司法局和生态环境局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常熟市、昆山市、相城区、姑苏区及工业园区和部分沿湖乡镇、相关企业、养殖户等各方面的修改意见，实地查看了北河泾和个别沿湖企业。在结合工作实践、综合各方意见、借鉴其他城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我工委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查，认为市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较好地遵循了上位法，兼顾了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符合法制统一原则。同时《条例（修订草案）》总结了多年来阳澄湖水污染防治经验教训，充分吸收采纳各区县、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结构比较合理，内容比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具备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基础条件。同时，根据调研情况，我们就《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完善提出以下建议：

一、关于保护原则

尽管湖体水质实现稳步好转，阳澄湖的水质改善基础仍不稳固，水质在个别月份仍存在明显波动，8月总磷浓度出现明显峰值，拉高了全年总磷浓度；湖体总体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虽然藻情总体可控，但每年都有蓝藻水华爆发，如2025年温度较常年偏高2.2℃，降水量同比减少20.8%，水华发生28次、最大面积达15.35平方千米。为此，建议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条“水污染防治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体现的保护优先，在第四条原则中增加“安全第一”这一表述，并在后续条款中坚决贯彻这一原则，将保障饮用水安全放在首位。

二、关于部门职责

2006年《条例（修订草案）》修订时为增强管理效果，明确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保委会）为协调机构，增加监察、发展和改革、经济贸易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强化和提升阳保委办公室的职能和地位，并细化和明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水源水质保护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实践证明，保委会和保委办发挥了制定计划、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定期报告的重要作用，对于强有力推进污染防治，促进阳澄湖水源水质好转功不可没。《条例（修订草案）》按照《苏州市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苏委发〔2024〕12号）“整合设立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太湖地区保护发展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划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市太湖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市太湖地区系统性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市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市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职责，不再保留上述四个议事协调机构、两个联席会议及

其办事机构。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太湖地区保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在第五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工作，删除了保委会和保委办及其具体职责，并对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等作为了较为笼统原则的规定。我们认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太湖地区保护发展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将有利于从更高层次加强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建议从工作延续和强化落实的角度出发，在做进一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于作为负责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生态环境部门，以及水务部门、农业农村等重要部门的职责做细化明确。

三、关于生态补偿

出于已经制定《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且运行良好的考量，《条例（修订草案）》删去了原《条例》第三十四条“建立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设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生态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我们认为，生态环境法典就生态保护补偿专设一章可见其重要性，其中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指导、推动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同时，《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主要针对水稻田、重要湿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对象，未涉及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为此建议保留原《条例》中关于生态保护补偿的条款，并依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太湖流域实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责任制、行政区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并纳入政府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责任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受害地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补偿资金可以由省财政部门直接代扣。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结合实际工作做进一步完善，探索生态补偿（水质

对赌），以资金为杠杆、以契约强约束，压实保护责任，破解跨区治理难题，打造长三角湖泊对赌标杆、水源地保护样板。

四、关于产业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中都要把握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生态环境法典》将优化产业发展、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作为核心内容，独立设立第四编“绿色低碳发展”。建议依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会同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定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和第三十五条“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关闭、搬迁计划，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增设一条明确制定限制产业、生产环节、生产工艺的负面清单，并对现有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和生产环节、工艺进行关闭搬迁做出规定，以盘活存量为更

好保护水源水质和高质量发展腾出宝贵空间。

五、关于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德阳等市人大在水源水质保护立法中也明确每月一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建议增加相应条款，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六、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中新设的禁止行为第十项“扩大湖体围栏围网养殖面积或者规模”和第二十一项“湖区围网养殖中使用冰鲜鱼（海鱼）以及畜禽动物内脏投喂”，没有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议对照梳理禁止行为后，一并设立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中还有一些条款在文字上尚需斟酌，条款序号也因修改需作相应的调整，建议在修改中一并加以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4月2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正峰

各位组成人员：

现就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准备情况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确保省委和市委的人事安排意图圆满实现，动员全市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万众一心、团结奋进，坚定不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奋力谱写苏州现代化建设崭新篇章。

主要任务：在市委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市人民政府市长。

二、时间地点、议程和日程安排

1. 时间地点

会议安排在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至23日（星期四）上午召开，会期1天。会议召开地点在苏州国际会议酒店（相城区相融路699号）。

2. 会议议程

选举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3. 日程安排

4月22日下午：全体代表、列席人员报到；召开召集人会议；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

团和秘书长，表决通过大会议程；召开党员会议；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审议、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听取市委关于人事安排建议的说明，表决候选人建议名单。晚上，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酝酿候选人初步名单。

4月23日上午：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确定候选人名单；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宣布正式候选人名单；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选举监票人名单，进行大会选举；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继续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会），宣布选举结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新当选市长作表态讲话，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范波同志作闭幕讲话，大会闭幕。

三、组织领导

1. 大会临时党组

为加强大会组织领导，市委决定，大会设立临时党组，由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书记、党组成员组成。市委书记任临时党组书记，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任临时党组副书记。各代表团建立临时党支部，各代表小组建立临时党小组，临时党支部书记由各代表团党员负责同志担任。

2. 大会主席团

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会议期间，大会由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以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名单为基础，由市委组织部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市委审定，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再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选

举。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轮流主持，常务主席人选名单提请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四、参会人员

1. 出席人员

市十七届人大代表。

2. 列席人员

考虑到此次市人代会不是例会，只有选举议程，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简高效原则，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有关县级市政府市长、县级市（区）委组织部部长列席会议，不再安排特邀出席人员。市人大机关有关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根据实际需要，编入有关工作组，不作为大会列席人员。

五、其他事项

1. 关于调整部分代表参加代表团活动

代表跨县级市（区）调动的，编入目前所在代表团参加活动；代表调入市直单位工作的，代表团隶属关系不变。

2. 关于增补市人大代表

有关县级市人大常委会已经依法完成补选，相关代表资格提请本次会议确认。

3. 关于党员会议

在市人代会的预备会议后，召开党员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范波同志讲话。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爱军同志担任主持人。

4. 关于大会主持人

根据法律规定，预备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在主席台就坐。全体会议由主席团主持，大会执行主席在主席台前排就坐。按照以往惯例，预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会）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爱军同志担任主持人。

5. 关于部分市领导和列席人员席位安排

按照有关规定和惯例，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领导不安排为主席团成员。举行全体会议时，邀请相关市级领导和市政府秘书长在

主席台就坐。列席人员在会场设置的列席区域就坐。

6. 关于大会会场和住地

本次会议有 10 个代表团，解放军代表参加虎丘区代表团活动。预备会议、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和代表团审议地点均设在苏州国际会议酒店。代表团住地安排在苏州国际会议酒店。列席会议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只列席两次全体会议，不列席代表团会议，不安排住宿。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会场的，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7. 关于大会工作机构

大会设立秘书处，在大会秘书长领导下为会议提供服务保障。大会秘书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吴晓东同志担任；大会副秘书长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市委 1 名副秘书长和市委组织部、宣传部以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大会秘书处下设会务、组织、宣传、文件起草、信访、后勤、保卫、会风会纪监督等 8 个工作组（相比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减少议案法案组）。各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抽调人员参与工作。

8. 关于文件起草和代表团会议安排

召集人会议、预备会议、党员会议、各次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讲话稿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起草送审；范波书记在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稿、在党员会议上的讲话稿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负责起草初稿，由市委办公室负责送审；范波书记在闭幕会上的讲话稿由市委办公室负责起草送审；新当选市长的表态讲话稿，由市政府办公室安排起草送审。

会议安排代表团全体会议，不安排代表团小组会议。

9. 关于大会宣传工作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新闻单位研究制定大会宣传报道专项方案，做好大会宣传报道工作。

10. 关于会风会纪

会议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相关要求，严肃会风会纪，降低会务成本，提高会议效率。参会代表原则上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书面向所在代表团负责人请假，并报大会秘书长批准。因会议采用电子表决器方式表决，为确保表决人数与签到人数相等，预备会议、全体会议期间，会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代表中途不能离会。所有出席人员和列

席人员，均着正装参加预备会议、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会议不发放任何纪念品及与会议无关的用品。大会主席台及各分会场不摆放鲜花。会议印发的材料严格控制发放范围。

以上事项，连同关于召开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议程（草案）、建议日程（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6 年 4 月 20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在苏州召开。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建 议 议 程

(2026 年 4 月 20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选举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建 议 日 程

(2026 年 4 月 20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	11:00 前，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报到
		11:30，召开大会秘书处各组、各代表团工作人员会议
	下午	3:30 前，全体代表、列席人员报到
		3:30，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范波讲话
		4:00，各代表团活动
		1. 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
		①推选团长、副团长
		②传达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③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④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⑤征求对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的意见
		2. 各代表团召开党员会议
		成立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推选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
	午	4:30，召开预备会议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大会议程
		4:45，召开党员会议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范波讲话
		5:00，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 推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大会日程
		3. 推选大会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	5:3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1.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
	午	5:45, 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 听取市委关于人事安排建议的说明 2. 表决候选人建议名单
	晚 上	7:00, 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1. 酝酿候选人初步名单 2. 推选大会选举监票人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 午	9:00, 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 通过大会选举监票人建议名单 2.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酝酿候选人初步名单情况的汇报 3. 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9:30, 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宣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10:0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1. 通过大会选举监票人名单 2. 选举
		选举结束后, 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听取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后, 继续召开全体会议 3. 宣布选举结果 4.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5. 新当选的市人民政府市长作表态讲话 6.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范波作闭幕讲话 大会闭幕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王 侃

各位组成人员：

由昆山市选出的吴庆文，姑苏区选出的吴忠辉、孙龙才已调离本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吴庆文、吴忠辉、孙龙才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见附件 1）

昆山市人大常委会已补选王维同志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王维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认为，王维的补选符合法律规定和程序，确认王维代表资格有效。（见附件 2）

截至目前，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71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附件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六次常委会以来代表出缺情况表
(3 名)

姓 名	选举单位	原工作单位职务	出缺原因
吴庆文	昆山市人大常委会	苏州市人民政府原市长	调离
吴忠辉	姑苏区人大常委会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	调离
孙龙才	姑苏区人大常委会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	调离

附件 2

补选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基本情况

王维，男，汉族，1971 年 4 月出生，江苏睢宁人，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

学历，博士学位，苏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由昆山市选出的吴庆文，姑苏区选出的吴忠辉、孙龙才已调离本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吴庆文、吴忠辉、孙龙才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昆山市人大常委会已补选王维同志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王维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认为，王维的补选符合法律规定和程序，确认王维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71 名。

特此公告。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的说明

——2026年4月2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嵘

各位组成人员：

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共86名。其人选构成情况如下：（1）市委常委（不担任市政府、市监察委员会领导职务，不含军分区领导）8名；（2）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党组成员7名；（3）市十五届政协主席1名；（4）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49名；（5）各族各界代表人物3名；（6）先进模范人物代表2名；（7）武装力量方面的负责人1名；（8）各代表团团长7名；（9）老干部代表及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市人大常委会领导8名。

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长由吴晓东同志兼任。

二、关于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共8名。其成员由市委书记、不担任市政府领导职务的市委副书记，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担任。

三、关于各代表团召集人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设10个代表团，每个代表团设第一召集人1名，召集人1—3名，共34人。

四、关于大会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共6名。其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市

委相关副秘书长以及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五、关于大会秘书处各组组长、副组长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设立会务组、组织组、宣传组、文件起草组、信访组、后勤组、保卫组、会风会纪监督组等8个组。其中，除组织组、宣传组、会风会纪监督组由大会副秘书长兼任外，会务、后勤组组长分别由市人大有关人员担任，文件起草组、信访组、保卫组组长分别由市政府办、市信访局、市公安局的负责人担任。各组副组长的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室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六、关于列席人员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共36名。其中，法定列席人员32名，其他列席人员4名。法定列席人员的人选为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领导。其他列席人员的人选为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有关县级市政府市长、县级市（区）委组织部长，以及其他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上述名单如今后涉及有关人事变动，将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和各项建议名单，请予审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2026年4月2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86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万 利	万为民 (女)	王 芳 (女)	王 颀	王 侃
王友良	王红星	韦国岭	尤忠敏	方文浜
方伟军	冯正功	玄振玉	宁春生	吕 瑾 (女)
朱 民	朱小龙	朱建军	朱建春	刘 勇
刘小玫 (女)	祁 松	孙建江	孙惠栋	杜国玲 (女)
李文辉	李亚平	李远延	杨 辉	杨 新 (女)
吴 磊	吴永明	吴晓东	邱建平	沈 觅
沈 玲 (女)	沈一平	沈志栋	汪平安	宋 青 (女)
张 娟 (女、人大)	张 涛	陆丽瑾 (女)	陈 羔	陈 嵘 (女)
陈正峰	陈伟俊	陈苏宁	陈丽艳 (女)	陈雪珍 (女)
陈振一	陈燕颜 (女)	邵军民	邵建林	林 红 (女)
范 力	范 波	金 洁 (女)	周旭东	周斌伟
周福元	法 禅	柯 勤	邝小萍 (女)	俞 愉
姜朋明	姚文蕾 (女)	夏 文 (女)	钱 斌	徐红霞 (女)
徐海明	高晓东 (虎丘)	黄 靖 (女)	黄俊度	黄爱军
崔庆军	韩 卫	蒋 妍 (女)	蒋宏坤	傅菊芬 (女)
靳 健 (女、潘桥)	雷良勇 (回族)	虞 伟	蔡绍刚	潘志嘉
潘春华				

秘书长：吴晓东(兼)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8名)

(2026年4月2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范波 黄爱军 沈觅 吴晓东 黄靖_(女) 陈嵘_(女) 刘小玫_(女) 陈正峰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

(34名)

(2026年4月2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张家港市：第一召集人：韩 卫
召 集 人：邵军民 张 莉_(女)
- 常熟市：第一召集人：虞 伟
召 集 人：张 伟 潘志嘉 陈宇操_(女)
- 太仓市：第一召集人：陈 焱
召 集 人：王红星 倪嘉臻
- 昆山市：第一召集人：陈丽艳_(女)
召 集 人：范建青 沈一平
- 吴江区：第一召集人：孙建江
召 集 人：孙道寻 钱 斌 王之成
- 吴中区：第一召集人：万 利
召 集 人：方伟军
- 相城区：第一召集人：沈志栋
召 集 人：王晓东 潘春华 詹利剑
- 姑苏区：第一召集人：方文浜
召 集 人：邝小萍_(女) 陆德峰
- 工业园区：第一召集人：沈 觅
召 集 人：卢 渊 姚文蕾_(女) 潘 浩
- 虎丘区：第一召集人：俞 愉
召 集 人：吴 琦 陆振华 吕建林

注：第一召集人为团长人选，召集人为副团长人选。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6名)

(2026年4月2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陈正峰 徐 本 冯春林 周志芳_(女) 刘 纯 王 侃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秘书处各组组长、副组长名单

(35名)

(2026年4月2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会务组组长：朱小龙
副组长：陈泽亚 邱建平 李俊涛 张巨光

组织组组长：周志芳_(女) (兼)
副组长：翟克强 王再斌

宣传组组长：刘 纯 (兼)
副组长：陆 怡_(女) 张 波 荀思浩 刘 佳_(女)

文件起草组组长：虞 峰
副组长：李远延 陈震欧 刘海龙 顾宝春
葛胜亮

信访组组长：孙 健
副组长：王友良 于 海

后勤组组长：朱小龙
副组长：吕晓华 姚明泉 徐晓宇 亢 瑜_(女)
程军平

保卫组组长：施伟华
副组长：汪 洋 李 晶 蒋 臻 徐用兵
邵 波

会风会纪监督组组长：陈正峰 (兼)
副组长：吴永明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法定列席人员名单

(32 名)

徐 本	市政府秘书长
孙扬澄	市发改委主任
何永林	市教育局局长人选
徐积明	市科技局局长
张华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雪嵘 _(女)	市民宗局局长
盛 乐	市民政局局长
王益冰	市司法局局长
吴晓红 _(女)	市财政局局长
张志明	市人社局局长
莫栋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金春林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卢 潮	市住建局局长
曹光树	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局长
焦亚飞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习庆	市水务局局长
秦微晰	市商务局局长
朱 艳 _(女)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章鸣林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景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魏 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 乐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陈春明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陈震欧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江 帆	市数据局局长
顾玉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阙明清	市体育局局长
钱 宇	市统计局局长

施燕萍 _(女)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孙 健	市信访局局长
李 赞	市政协副主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尤培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注：周达清（市公安局局长）、徐华东（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人选）、沈璐（市审计局局长）等同志为市人大代表。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其他列席人员名单

(4名)

(2026年4月2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沈 晶	张家港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家港保税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顾晓东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厅级）
曾 东	昆山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 帆	吴中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6年4月2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何永林为苏州市教育局局长;

任命徐华东为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4月2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夏军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任命王小龙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夏军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8 人

二、出席（53 人）

黄爱军	吴晓东	黄 靖 (女)	陈 嵘 (女)	刘小玫 (女)	张 娟 (女)
邵建林	陈正峰	万为民 (女)	王 侃	王友良	王红星
尤忠敏	方伟军	玄振玉	宁春生	吕 瑾 (女)	朱小龙
朱建军	朱建春	刘 勇	李文辉	李远延	杨 辉
杨 新 (女)	吴 磊	吴永明	邱建平	沈 玲 (女)	沈一平
宋 青 (女)	张 涛	陆丽瑾 (女)	陈伟俊	陈苏宁	陈雪珍 (女)
陈燕颜 (女)	邵军民	林 红 (女)	范 力	周斌伟	柯 勤
酆小萍 (女)	姜朋明	夏 文 (女)	钱 斌	徐红霞	徐海明
高晓东	崔庆军	蒋 妍 (女)	潘志嘉	潘春华	

三、请假（5 人）

沈 觅	韦国岭	冯正功	姚文蕾 (女)	傅菊芬 (女)
-----	-----	-----	---------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34 号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修订通过，并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 的 修 订 说 明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5日修订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六章二十七条，分别为总则、代表议案的提出、代表议案在会议期间的处理、代表议案在闭会期间的处理、代表议案办理和监督以及附则。

一、关于总则。第一章总则共三条，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和根据、界定代表议案的内涵、明确各方职责。第二条界定了代表议案的内涵，明确代表议案，是指十名以上代表联名，依照法定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第三条明确认真处理、办理代表议案，是本市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提出议案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代表议案工作。

二、关于代表议案的事项范围和基本要求。为保证代表议案质量，条例第五条、第六条分别列举了可以提出议案和不应当作为代表议案提出的事项。第七条、第八条明确了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即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联名提出议案的代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专用纸上签名。代表联名签署议案时，领衔代表应当向附议代表提供议案文本或者采取集体讨论等方式，使附议代表了解议案内容，取得一

致意见。

三、关于代表议案提出时间。为了便于代表提出议案，条例第九条规定，代表议案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同时，对在大会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议案的送交、接收作了规定。

四、关于代表议案处理的情形。条例第十三条明确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审查后，提出三种处理意见：一是代表议案符合基本要求，且涉及事项重大、解决方案具体可行、实施条件成熟的，建议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二是代表议案符合基本要求，且涉及事项重大，但具体内容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建议交由常务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三是代表议案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建议不作为代表议案处理。代表议案处理意见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

五、关于代表议案在闭会期间的处理。为了加强对代表议案在闭会期间的审议、研究，条例第十七条明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闭会后审议的代表议案先行审议、研究。强调应当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同时，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收到代表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六、关于代表参与议案的办理和监督。条例第五章明确了代表议案办理的时间要求、办理方案要求、监督检查方式等内容。特别强调代表参与议案办理的监督：一是明确有关机关、组织在代表议案办理过程中，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沟通，充

分听取意见，及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展。二是明确代表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以及有关机关、组织了解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可以依法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

(2001年2月25日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3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2026年1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代表议案的提出
第三章 代表议案在会议期间的处理
第四章 代表议案在闭会期间的处理
第五章 代表议案办理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规范代表议案处理，提高代表议案工作质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代表依法提出议案是宪法、法律赋予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权利，是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形式。

本条例所称代表议案，是指十名以上代表联名，依照法定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第三条 认真处理、办理代表议案，是本市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提出议案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代表议案工作。

第二章 代表议案的提出

第四条 代表应当围绕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充分酝酿并认真准备的基础上提出议案。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组织代表开展专题培训、调查研究、集中视察、专业代表小组讨论等活动，协调有关机关、组织向代表通报情况，根据代表要求提供拟提议案涉及的参阅资料。

第五条 代表可以就下列事项提出议案：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和本市地方性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的事项；

（二）制定、修改、废止或者解释本市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实施监督的事项；

（五）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不应当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一）中央与省国家机关专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专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专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四）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事务；

（五）其他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七条 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说明议案提出的必要性；案据应当说明议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应当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或者建议。

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代表议案，一般应当附法规草案文本以及说明；不附法规草案文本的，应当提出立法的必要性、有关依据和规范的主要内容。

第八条 联名提出议案的代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专用纸上签名。

代表联名签署议案时，领衔代表应当向附议代表提供议案文本或者采取集体讨论等方式，使附议代表了解议案内容，取得一致意见。

代表议案应当录入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代表议案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

在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由各代表团记录、核对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截止时间前送交大会秘书处。

在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经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构记录、核对后送交，或者由代表直接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构。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构对闭会期间收到的代表议案进行研究。对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举行时，送交大会秘书处。对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在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属于地方性法规案的，依照《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并按照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代表议案在会议期间的处理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工作。

议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三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由本次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大会秘书处对各代表团送交的代表议案进行研究，对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连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构送交的闭会期间收到的代表议案，一并提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

大会秘书处应当向议案审查委员会报告代表议案收集情况。

第十三条 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审查，通过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代表议案符合基本要求，且涉及事项重大、解决方案具体可行、实施条件成熟的，建议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

（二）代表议案符合基本要求，且涉及事项重大，但具体内容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建议交由常务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

（三）代表议案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建议不作为代表议案处理。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经其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对不作为代表议案处理的，由大会秘书处告知代表，建议其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以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必要时，也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主席团对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进行审议，决定代表议案是否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对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主席团可以交常务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

主席团通过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全体代表。

第十五条 主席团决定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应当交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审议意见由大会秘书处负责收集，并提交议案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经研究，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关于代表议案的决议、决定草案。主席团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决议、决定草案，应当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主席团可以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主席团决定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属于地方性法规案的，依照《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或者决定前，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书面要求撤回的或者部分附议代表要求撤回导致联名提出该议案代表不足十人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未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书面要求撤回的或者部分附议代表要求撤回导致联名提出该议案代表不足十人的，对该议案的处理即行终止。

第四章 代表议案在闭会期间的处理

第十七条 主席团决定交常务委员会，或者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的代表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先行审议、研究。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研究代表议案时，应当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收到代表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包括议案的主要内容，各方意见的听取和采纳情况，议案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分析结果，以及审议或者研究意见等。

对代表议案的审议或者研究意见可以提出下列处理建议：

（一）将代表议案列入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二）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

（三）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列入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规划、计划，或者作为常务委员会工作参考。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进行审议，作出决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在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时，应当邀请该议案领衔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以及相应的决议、决定，应当书面告知提出议案的代表，录入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管理系统，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五章 代表议案办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以及作出的决议、决定，提出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会议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交办的代表议案，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的目标、时限、责任分工、方法步骤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对需要跨年度的，办理方案还应当有分年度的计划安排。

有关机关、组织在代表议案办理过程中，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及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展。

第二十二条 有关机关、组织一般在代表议案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如交办之日至当年年底不满六个月的，在当年年底前报告办理情况。

对需要跨年度办理的代表议案，有关机关、组

织应当在办理完成之前，每年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代表议案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代表进行视察。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开展专项调研、召开现场会、进行工作成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并定期向提出议案的代表通报情况。

代表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以及有关机关、组织了解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可以依法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二十四条 对在代表议案提出、处理、办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常务委员会可以予以表扬与宣传。

代表议案办理机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拒不办理代表议案，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或者对办理情况不如实报告的，常务委员会应当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建议有关机关、组织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构应当做好代表议案相关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工作。

有关代表议案的提出、处理、办理情况，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公报、苏州人大网等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议案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